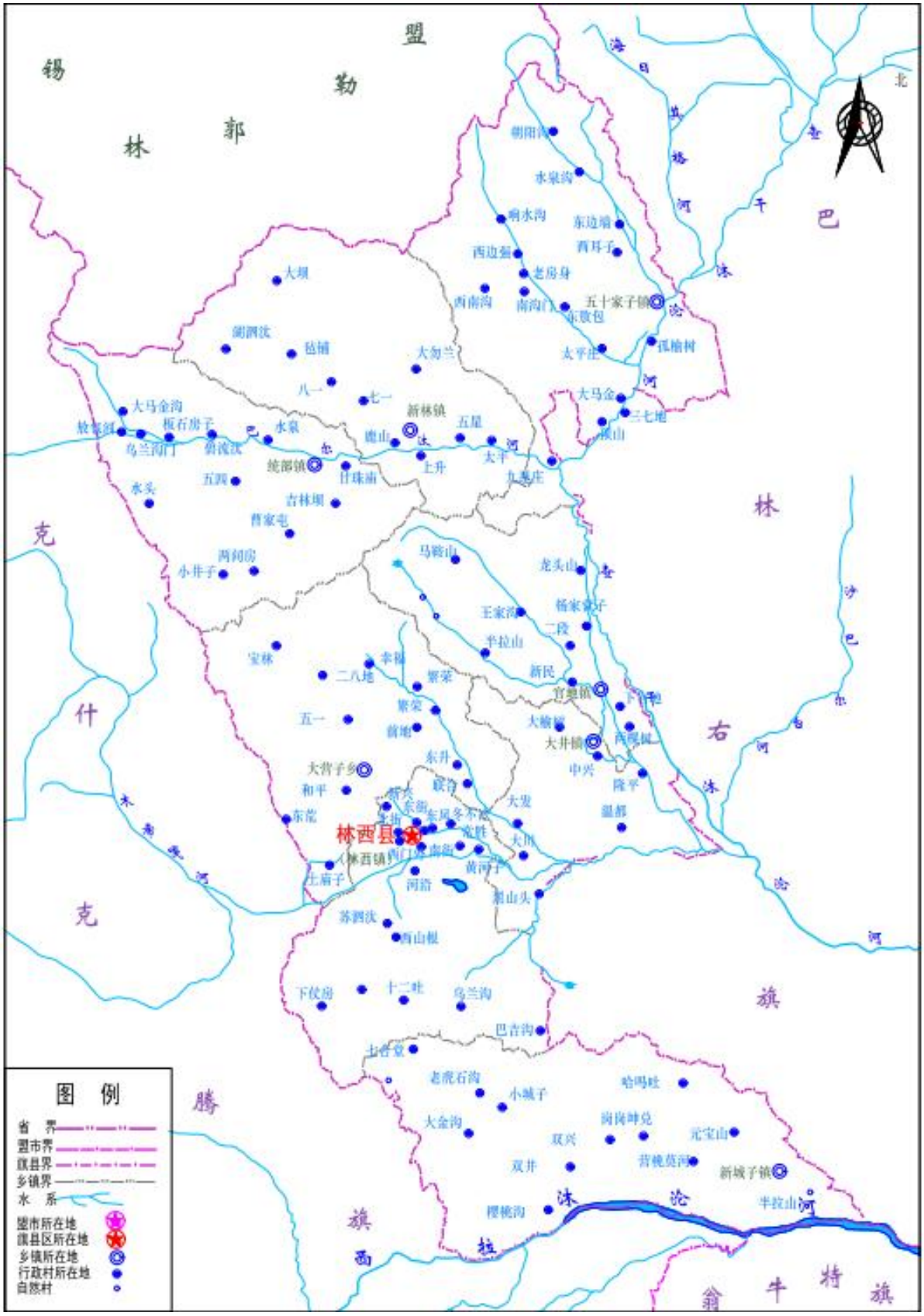
# 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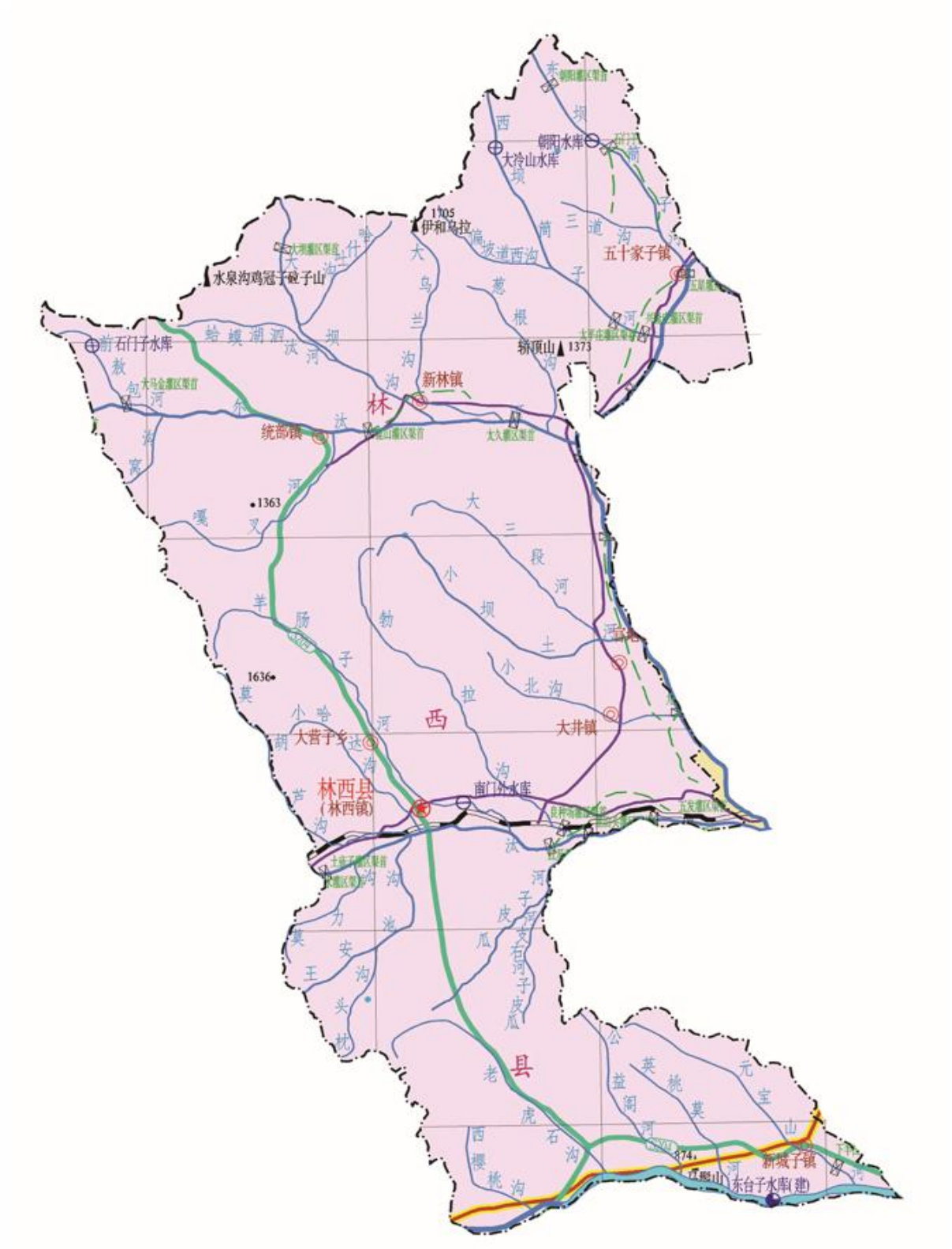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 林西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锡
盟
勒
郭
林
北
海
日
苏
场
河
干
巴
沫
沦
河
大坝
水泉沟
响水沟
东边增
西边增
西耳子
老房身
西南沟
南沟门
五十家子镇
东敖包
孤榆树
太平庄
大匀兰
八一
七一
大马金沟
新林镇
五星
板石房子
水泉
乌兰河门
统部镇
上升
太平
大马金
二七地
银山
五四
甘珠庙
水头
吉林坝
普家屯
克
什
两间房
小井子
马鞍山
龙头山
王家沟
二段
半拉山
宝林
二八地
繁荣
新民
官地镇
五一
前地
大井镇
中兴
隆平
大营子乡
东井
和平
联合
大发
东荒
林西县
林西镇
大片
温都
黄河子
河沿
苏泗汰
青山根
下伏房
十二吐
乌兰沟
巴吉沟
老虎石沟
小城子
哈吗吐
大金沟
岗岗岭兑
双兴
元宝山
双井
营城莫河
新城子镇
半拉山河
樱桃沟
旗
西
拉
翁
牛
特
旗
图 例
省 界
盟市界
旗县界
乡镇界
水 系
盟市所在地
旗县区所在地
乡镇所在地
行政村所在地
自然村

# 林西县水系及重要水利工程分布图



# 目　录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指导思想 ..... 1
1.3 编制依据 ..... 2
1.4 适用范围 ..... 2
1.5 工作原则 ..... 2
1.6 工作目标 ..... 4
1.7 辖区范围及基本情况 .....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2.1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6
2.2 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 16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6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17
3.1 预防预警信息 ..... 17
3.2 预防预警行动 ..... 23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 25
3.4 主要灾害预警 ..... 26
4 应急响应 ..... 28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28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行动及响应终止 ..... 29
4.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0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55
4.5 指挥和调度 ..... 60

4.6 抢险救灾 ..... 58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58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59
4.9 信息发布 ..... 60
4.10 应急结束 ..... 60
5 应急保障 ..... 6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
5.3 技术保障 ..... 70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6 善后工作 ..... 74
6.1 救灾 ..... 74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74
6.3 水毁工程修复 ..... 75
6.4 灾后重建 ..... 75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75
7 附 则 ..... 76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6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0
7.3 沟通与协作 ..... 80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1
7.5 预案解释部门 ..... 81
7.6 预案实施时间 ..... 81
7.7 附件 ..... 81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林西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编制此预案。

本预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防汛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为林西县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旱情信息分类》等标准、规程和规范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林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林西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西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凌汛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堰塞湖、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努力实现“不

亡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抗旱总目标。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结合；坚持灾前预防、灾中处置、灾后救助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相统一，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安全风险。

（3）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4）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抗旱用水统筹的原则。

（6）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7）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的常备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 1.6 工作目标

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高我县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努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努力做到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体系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干旱灾害要科学调度抗旱水源与抗旱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轻灾害损失，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1.7 辖区范围及基本情况

林西县位于内蒙古东南部，赤峰市北部，地处西辽河上游，大兴安岭南段，是蒙古高原向辽河平原的过渡带，西接克什克腾旗，东邻巴林右旗，南连翁牛特旗，北达西乌珠穆沁旗，辖 7 镇 2 乡，4 个国有林牧场，103 个行政村、645 个自然村。户籍总人口 22 万，其中农业人口 14 万人，有蒙古族、回族、满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是多民族融合聚居地区。幅员面积 393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18 万亩、林地 257 万亩、草牧场 24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1％。境内有西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嘎斯汰河、巴尔汰河等 4 条较大的河流。

林西地处中温带，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漫长且寒冷，夏季短暂而温热，昼夜温差较大。全县热量条件自东南向西北随海拔增高而逐减，年平均气温在 1－5℃，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1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32.2℃（1979 年 2 月 1 日）。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1℃，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6℃（1955 年 7 月 23 日）。县内生

长期较短且自南向北逐渐减少，年平均生长期90－120天，全县初霜大多年份出现在9月上旬至中旬，终霜日大多出现在5月中旬。县内降水量较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年际间变率较大，降水量多集中在夏季，年平均降水量370多毫米，年极端降水量为613毫米（1959年），年最少降水量为175.6毫米（1968年）。地下储水量5.6亿立方米。

林西县境内河流均属西辽河支流西拉沐沦河水系，总流长193公里、总流域面积3784平方公里，年平均总径流量13744万立方米。较大的河流有西拉沐沦河（古称潢水、潢河、饶水）及其一级支流查干沐沦河(又称黑水河），二级支流嘎斯汰河（又称色不敦庙河）和巴尔汰河（又称沙巴汰河）等4条，有自然泡泽9个，水面900亩。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林西县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石油、电力、通信、铁路、交通、水利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点水利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2.1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林西县人民政府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贯彻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抗洪救灾工作；启动、终止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下达重要防汛抗旱指令、命令。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西县应急管理局。

### 2.1.1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分管水利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武警林西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武警林西中队、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气象局、龙头山水文站、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供销社、县国网供电公司、联通林西分公司、移动林西分公司、电信林西分公司、林西火车站、林西县石油公司。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成员为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每年适时调整。

**2.1.2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县防汛抗旱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洪涝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拟订林西县地方性防汛抗旱的政策和制度等；

（4）负责组织制定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负责组织制定辖区主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6） 协调指导林西县境内重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及实施；审批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7）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负责县级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调配；

（8）组织协调辖区内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林西县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9）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下达重要防汛抗旱指示、命令；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抗洪救灾工作；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启动、终止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0）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信息，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11）负责与上级、平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协同合作，指导下级机构工作；

（12）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1.3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职责

（1）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2）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3）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水利副县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4）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5）副总指挥（人武部部长）：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6）副总指挥（县应急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7）副总指挥（县水利局局长）：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工程防守，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涉水技术支撑工作。

（8）副总指挥（武警中队中队长）：负责组织指挥武警中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参加重要水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

**2.1.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承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起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文件，负责本级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协调主管部门拟定防汛抗旱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汛抗旱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负责组织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及实施；负责掌握全县防汛抗旱动态、水旱灾情，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调用和有关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调配与管理；参与全县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计划、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开展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开展防汛抗旱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 2.1.5 指挥部下设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 5 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抢险救援组：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武警林西中队、消防大队、卫生健康委员会。

后勤保障组：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龙头山水文站、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民政局、教育局、供销社、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县国网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公司、林西火车站。

群众转移安置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气象局、工信和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融媒体中心。

资金争取组：政府办公室、财政局。

2.1.5.1、**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县武警中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协助县政府完成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财物、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并协助县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政府办公室：负责防汛抗旱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救援车辆调度安排，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协调落实救灾专项资金，并对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各防汛抗旱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职责、落实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和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的情况，及时查处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及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负责水旱灾情的统一发布；指挥协调抢险应急队伍；汛期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水库、河道和山洪沟等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各地区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指导乡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包含预案编制与应急演练；负责加强河道巡查，对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应提出处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技术方案，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处置；承担洪水防御和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工作

武警林西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实施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消防大队：负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被困和遇险人员。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和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对持有林西县防汛应急指挥车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协调执行防汛抗旱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国家对全县防汛抗旱资金项目等支持；负责做好防汛

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施项目监督管理，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确保价格稳定。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提供气象干旱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龙头山水文站：负责有水文监测断面的河流雨情、水情、凌情、汛情的收集、传输和水文情报预报，并向防汛指和前线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情报预报信息；开展洪水调查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强降雨期间学生转移安置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灾后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有关防汛抗旱国家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防御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查、监测和防治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县城镇城区防洪抗 旱预

案、规划制定工作；组织制订城区防洪、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受旱城区供水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和城区排涝工作。

县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牧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农牧产品加工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牧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配合协调防汛抢险木材的供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行洪安全的林地进行清理。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害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地方及时做好重大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全县医疗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治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全县旅游景点防汛安全设施配备及游客的防汛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景点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加大免费播发防汛抗旱公益广告和防汛抗旱的宣

传报道工作力度，负责组织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动态。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灾民安置；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物资的信息和供货渠道。

县国网供电公司：对县防指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及时抢修灾区水毁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用电安全。

移动、电信、联通林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确保通信工程的防洪安全和汛期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证抢险通信畅通。

林西火车站：负责组织所属辖区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中国石油林西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抗旱的油料供应和储备工作，做好本部门的防汛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灾害发生后群众转移疏散工作及前期处置工作。

### 2.2 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一般分为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蓝色为Ⅳ级预警，预示可能对当地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黄色和橙色分别为Ⅲ级和Ⅱ级预警信号，预示着灾害危害程度较重和严重，红色为Ⅰ级预警，预示着灾害危害特别严重，要尽快采取防灾避险的措施。预警信息级别的确定由各类预警专项预案确定。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由气象、水利部门负责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送县防办，县防办应及时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评估，报县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气象部门发布洪涝或气象干旱预警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应提早预警，并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测报。雨情、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3.1.2 工程信息

全县 36 条河流、5 个水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河湖长体系。

市级河流共有 2 条，分别为：西拉沐沦河、查干沐沦河，均属于非季节性河流。

县级河流共有 3 条，分别为：嘎斯汰河、巴尔汰河、羊肠子河，

均属于季节性河流。

乡级河流共有31条，分别为：瓜皮子河、瓜皮子河右支、老虎石沟、公益阁河、英桃漠河、元宝山河、西坝筒子河、蛤蟆湖泗汰河、大乌兰沟、葱根沟、小坝土河、大三段河、小北沟、枕头沟、柳条沟（小哈达沟）、勃拉沟、老鹞子窝沟、前敖包河、嘎叉河、莫葫芦沟、王安池沟、海苏坝沟、蛤蟆石沟、大坝沟、东坝筒子河、唐家营子河、三道沟、偏坡道西沟、哈什吐沟、莫力沟、西樱桃沟，均属于季节性河流。

**（1）堤防工程信息**

林西县境内现有堤防91.6km，分别位于嘎斯汰河城区段（20.9km），防洪标准30年一遇洪水；嘎斯汰河大井段（8.6km），防洪标准20年一遇洪水；羊肠子河城区段（9.8km），防洪标准30年一遇洪水；查干沐沦河五十家子、官地、大井段（52.3km），防洪标准10年一遇洪水。

1）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流量）及以上洪水时，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上报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

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便随时联系、掌握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如遇超标准洪水或险情持续发展等不可抗拒因素形成溃口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2）水库工程信息**

现有水库 5 座，包括：东台子水库（在建），位于新城子镇，总库容 3.21 亿立方米，2018 年开工建设，目前处于施工期。大冷山水库，位于五十家子镇响水沟村，总库容 227 万立方米。朝阳水库，位于五十家子镇水泉沟村，总库容 400 万立方米。石门子水库，位于统部镇大马金沟村，总库容 106.5 万立方米。南门外水库，位于林西镇河沿村，总库容 150.24 万立方米。

东台子水库（在建）为大（2）型水库，作为林西县重点防洪在建工程要将其作为防汛重点项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利局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东台子水库的监测预警工作，重点审查其各类防汛预案。

1）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水库泄洪时要提前通知下游地区。

2）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

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便随时联系、掌握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地方政府应立即组织险情处置，水库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接到信息第一时间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险情及险情处置情况，水库泄洪时要提前通知下游地区，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在做好抢险各种准备的同时，实施多种手段提早预警，水库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提早向县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险情，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拦河闸坝工程信息**

全县现有拦河闸 2 座，均位于查干沐沦河上，分别为九峰拦河闸和龙平拦河闸。

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落实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汛期应加强工程巡视和监测，并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闸（坝）管理单位要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并及时将过闸（坝）流量、水位、闸门开启高度，开启孔数以及工程运行情况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将过闸（坝）洪水信息传递下游相关单位。

当闸（坝）出现险情时，闸（坝）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下游预警，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出险位置、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

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或除险情况，以利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 1、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工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交通、农牧、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将核查结果汇总分析后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灾情，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国家防总、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 2、城市内涝灾害

（1）县住建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内涝排除、管理工作。

（2）洪水内涝灾害发生后，各责任单位、乡镇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要立即向县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报告和相互通报。乡镇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险情，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工作。

（3）对于大灾大害和跨区域发生的险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立即报告县政府，直接指挥或协调各相关单位，抢险队伍、抢险物资等，积极配合，集中力量做好抢险工作。

###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牧生产、城乡生活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当发生旱灾时，县应急、农牧、林草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同时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动态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当地群众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将受旱情况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水利、气象、农牧、住建、林草等部门应随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草牧场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同时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结果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受旱情况及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按要求加报。

### 3.1.5 供水水质信息

1、根据供水水质要求，有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有资质的水质监测部门进行水质监测工作。

2、一旦发现由洪水等因素引发水质影响城乡生活的较重污染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普及水旱灾害防范知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要是宣传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汛情、旱情发展情况及时组织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建设和维护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乡镇，落实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防护措施；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跨河建筑物，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相关部门修订和完善各类河流、水库、闸坝及尾矿坝的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险工险段工程抢险预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转移避险方案和城镇抗旱预案。堤防决口抢险方案由现场抢险指挥部研究提出，按堤防管理权限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审批。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布局，调整品种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水利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汛情、旱情信息、抢险救灾的调度指令和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旱情监测网，完善水位、视频监测和卫星通信系统，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旱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制度，检查的内容主要是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发现薄弱环节，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库、河流管理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管理。对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工程，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采取措施。

### 3.2.2 预警支持系统

#### 1、洪水、干旱风险图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区内涝风险区划图、山洪灾害风险图、干旱风险图、林西县水系及重要水利工程分布图。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林西县山洪灾害危险区位置示意图、

林西县水系及重要水利工程分布图作为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2、预案**

（1）《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库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应科学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各类预案应按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备案。凡经审批发布的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执行。

##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灾情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确定应根据预案设定条件和实际受灾情况，经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可根据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进行动态调整或解除预警。

### 3.3.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 3.3.3 预警的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要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名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发布无死角。

## 3.4 主要灾害预警

### 3.4.1 主要河流洪水预警

（1）当重要河流可能出现洪峰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测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及时滚动测报实时水情，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利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4.2、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即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人员和财产转移。

### 3.4.3、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应主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督导，发挥已建县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作用，

提高监测预报水平。水利、气象部门按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当强降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预警，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2）山洪灾害易发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编制山洪灾害防御专项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定山洪灾害不同等级风险范围，制定转移路线，并明确转移责任人。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预警责任。每个村、组要落实山洪灾害监测员、预警员和转移安置负责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以便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 3.4.4、干旱灾害预警

相关部门应根据干旱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相关等级划分标准，发布相应等级干旱灾害预警。干旱影响程度逐级分为气象干旱、农牧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

### 3.4.5、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事件已得到明显控制，有减弱趋势或已减弱，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2）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县水利部门负责东台子水库（在建）、朝阳水库、大冷山水库、石门子水库和南门外水库等5座县内重点水库的防汛抗旱调度；其他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工程所属的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调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着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洪涝、旱灾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灾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7）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险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行动及响应终止

### 4.2.1 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4.2.1.1 Ⅳ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Ⅳ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全县有 4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50.0 毫米或全县有 1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75.0 毫米。

——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50.0 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75.0 毫米。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干流发生 5-10 年一遇的一般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 5-10 年一遇的一般洪水；

（3）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主要支流发生流域性 10-20 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4）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堤防出现严重险情；

（5）一般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6）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出现严重险情；

（7）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一般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条件（Ⅳ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 20%小于或等于 30%,或

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 30～50 天、夏季断水天数 20～30 天；

（2）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在 10%～15%之间；

（3）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0%～30%（含 30%）；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 4.2.1.2 Ⅳ级启动程序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向公众发布。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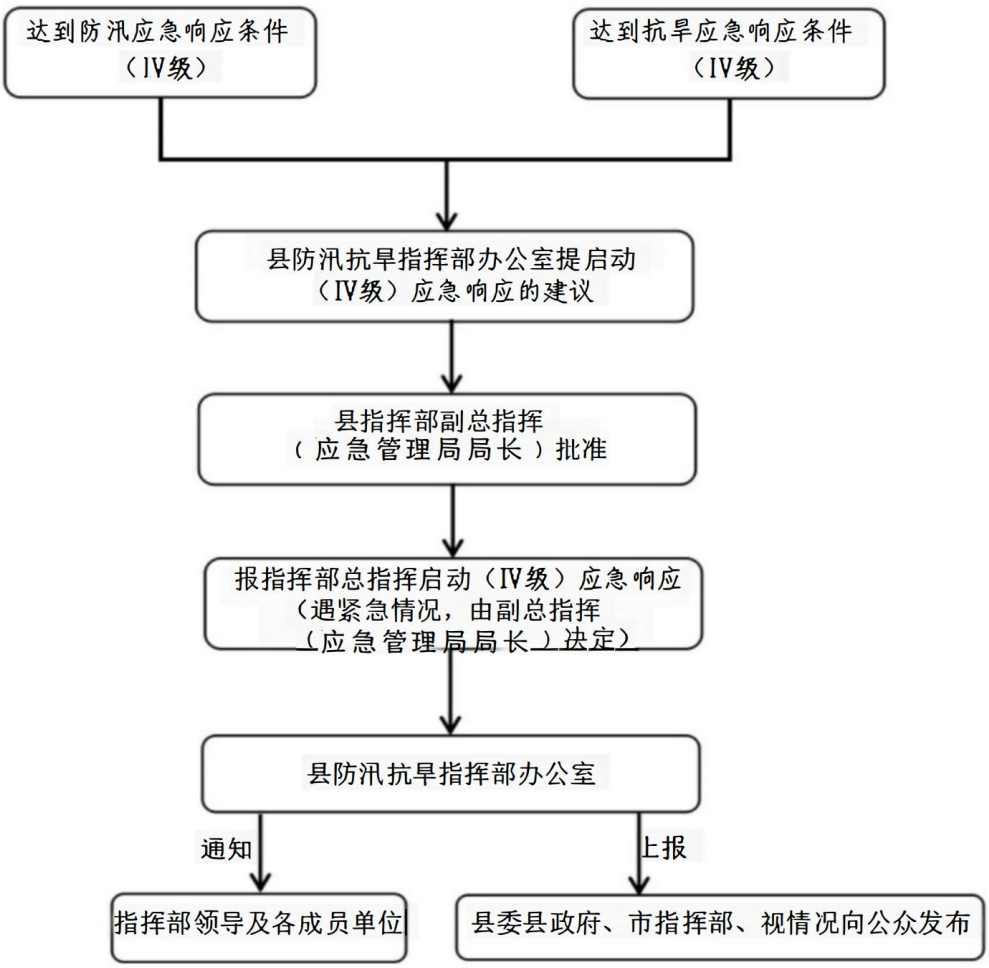



图 4-1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 4.2.1.3　Ⅳ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有关成

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3）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县武警中队等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或做好投入准备。

（6）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准备，等待命令。

（7）抢险物资库 24 小时待命，抢险设施设备必须检修就绪。

#### 4.2.1.4 Ⅳ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Ⅳ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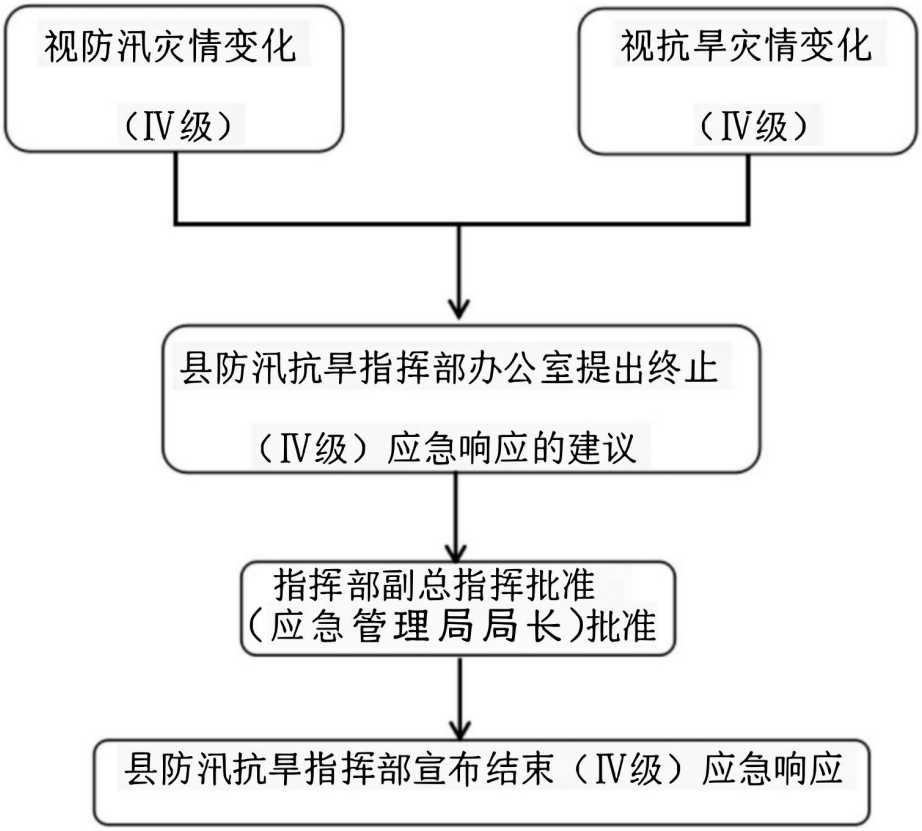



图 4-2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

### 4.2.2 Ⅲ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4.2.2.1 Ⅲ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Ⅲ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全县有 4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75.0 毫米或全县有 1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100.0 毫米。

——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75.0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个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100.0 毫米。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干流发生 10-20 年一遇的较大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 10-20 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3）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主要支流发生 20-50 年一遇的流域性大洪水；

（4）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的一般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

（5）一般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6）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

（7）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Ⅲ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30%小于或等于5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51-70天、夏季断水天数31-50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大于15%小于或等于20%。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10%小于或等于20%。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31％—50％（含50％）。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2.2.2 Ⅲ级启动程序**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向公众发布。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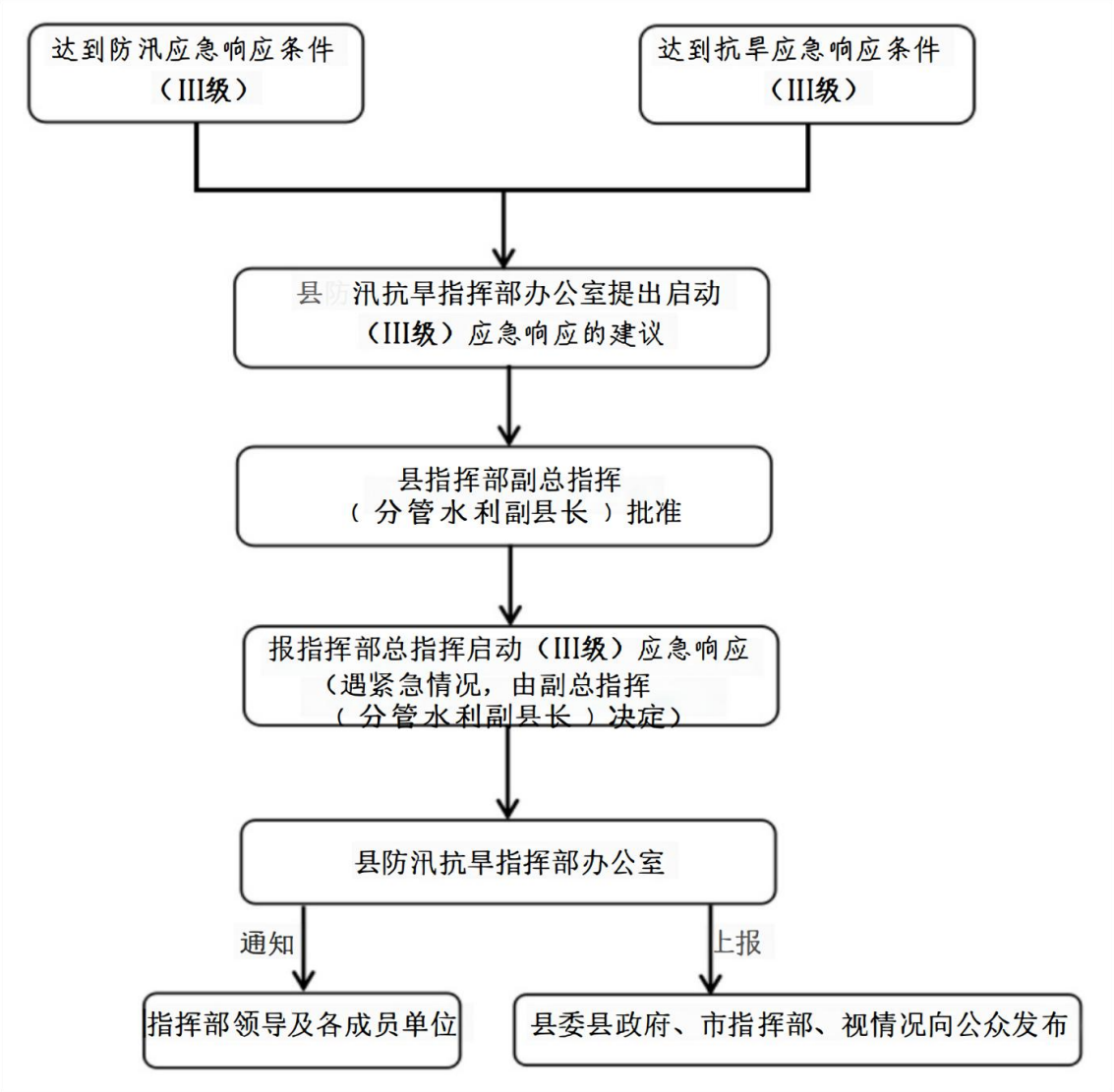



图 4-3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 4.2.2.3 Ⅲ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2）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

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县水利局在 24 小时内派出一名总工程师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配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等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建部门做好县城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

（6）县武警中队视险情、灾情情况调配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4.2.2.4 Ⅲ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II 级应急响应。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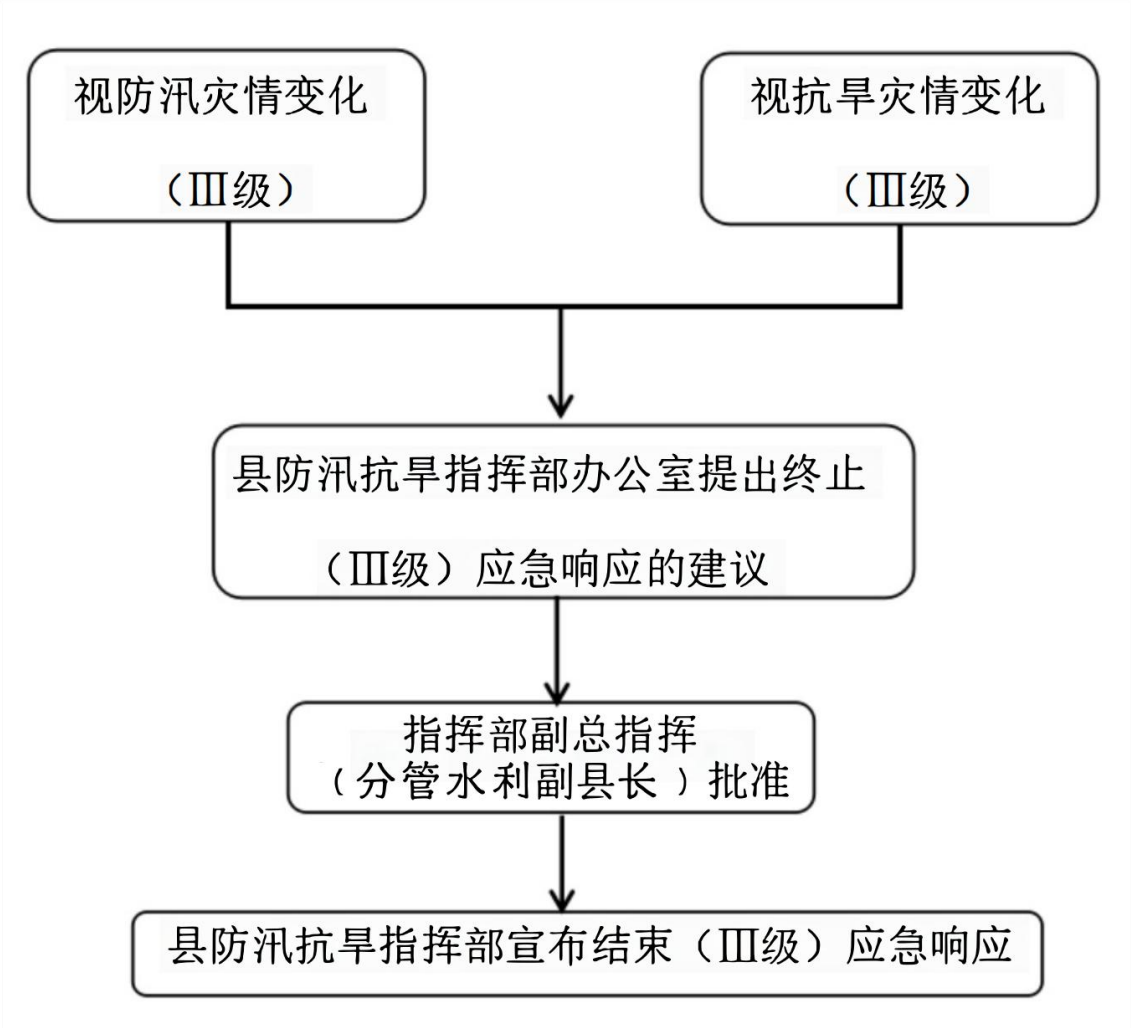



图 4-4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

### 4.2.3 Ⅱ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4.2.3.1 Ⅱ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Ⅱ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全县有4个或其以上乡镇站24小时降水量≥100.0毫米或全县有1个乡镇站24小时降水量≥150.0毫米。

——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100.0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150.0毫米。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2）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其中一条干流发生20-50年一遇的流域性大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20-50年一遇的流域性大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一条重要支流发生50年以上一遇的流域性特大洪水；

（3）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及重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

（4）一般中型水库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重点大中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严重险情；

（5）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防洪工程出现危及城镇防洪安全的重大险情，或1个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

（6）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严重洪涝灾害及地质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Ⅱ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50%小于或等于8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71-80天、夏季断水天数51-70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51％—80％（含80％）；

（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条件。

**4.2.3.2 Ⅱ级启动程序**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市防指和自治区防办，同时视情况向公众发布。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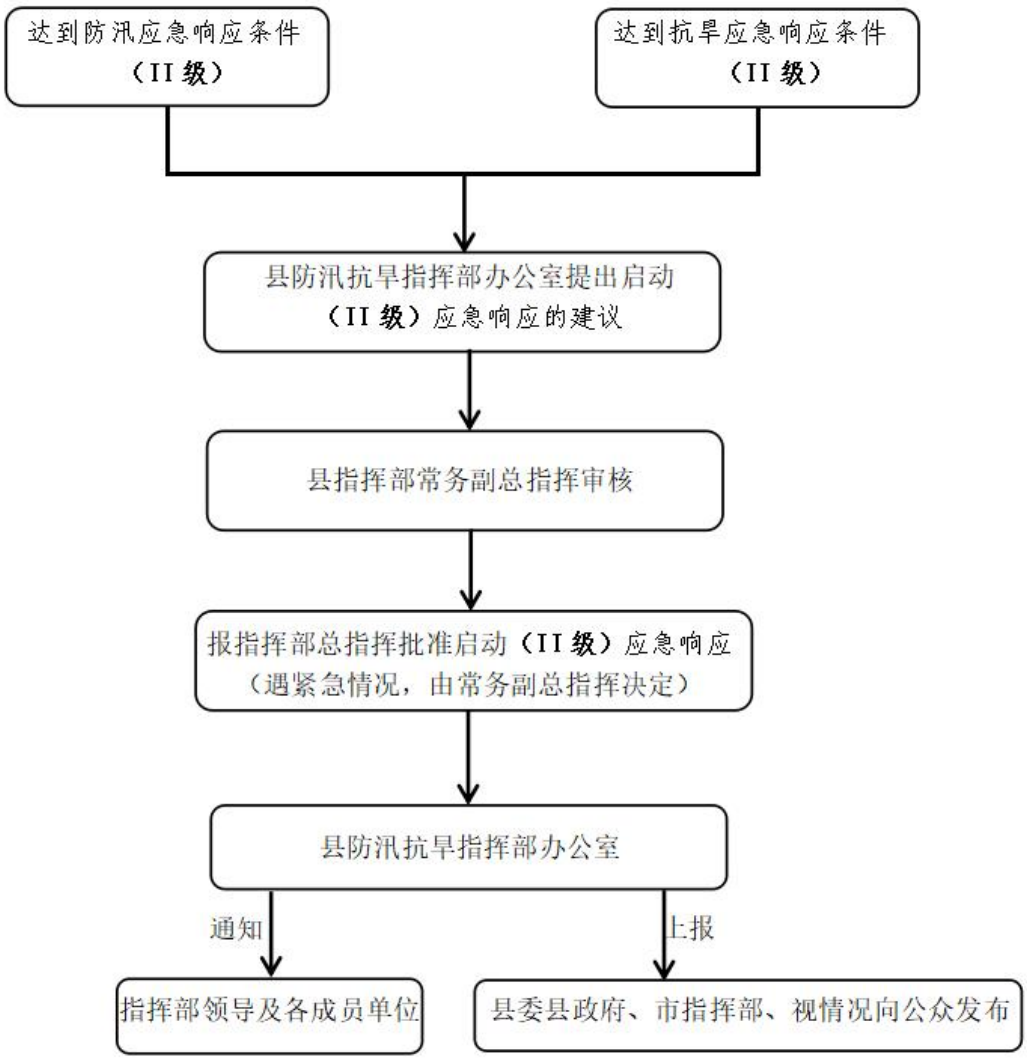



**图 4-5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 4.2.3.3 Ⅱ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

（2）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

洪抢险、抗旱情况。

（3）县水利局及有关单位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出参谋意见，在24小时内派出由水利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带领的工作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调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建部门做好县城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做好24小时待命，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县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

（6）县武警中队视险情、灾情情况调配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7）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 4.2.3.4 Ⅱ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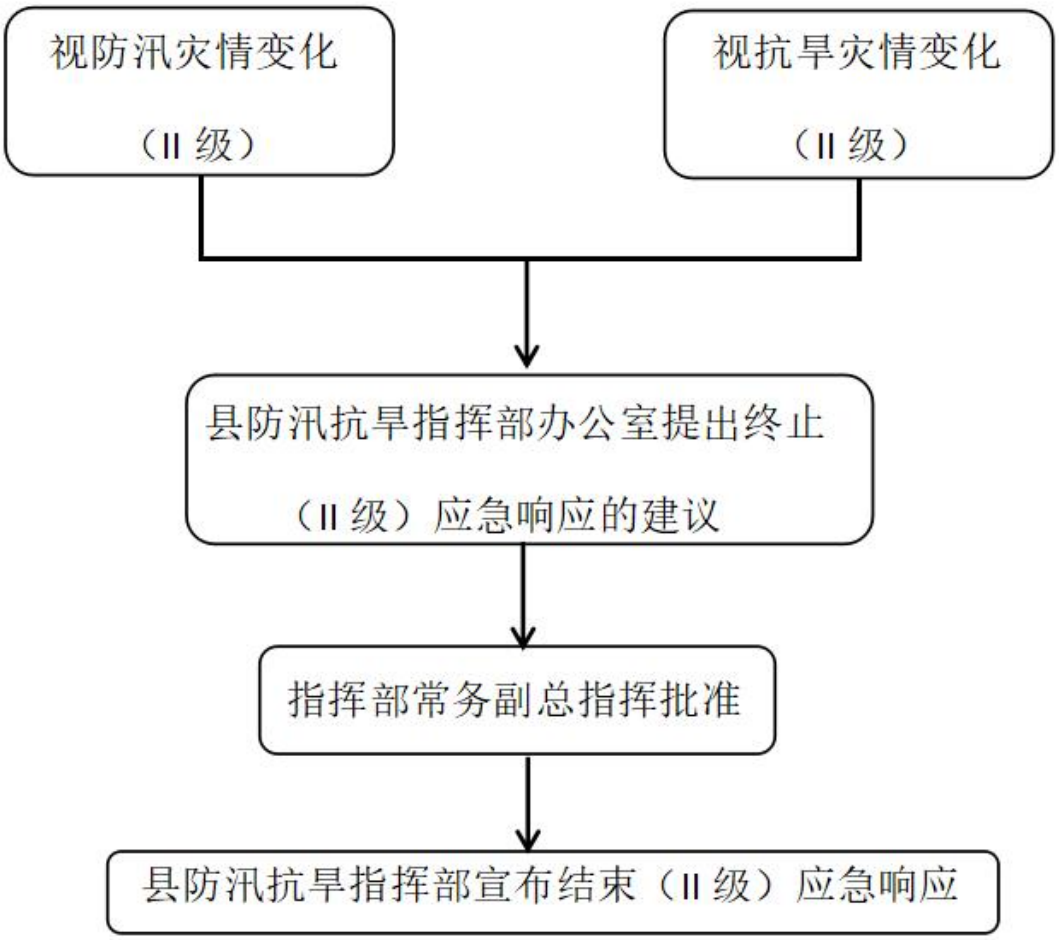



**图 4-6　　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

### 4.2.4 Ⅰ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4.2.4.1 Ⅰ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Ⅰ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全县有 4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150.0 毫米或全

县有 1 个以上乡镇 24 小时降水量≥200.0 毫米。

——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150.0 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200.0 毫米。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林西县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水库、重点堤防、重要山洪沟发生 50 年以上一遇的特大洪水；（重点水库为中等及以上规模的水库、重点堤防即存在险工险段，存在安全隐患的堤防；重要山洪沟即重要山洪沟名录之内的山洪沟）；

（3）县所在地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水位接近堤防顶高程，发生满溢或决口；

（4）重点山洪沟洪水水位高于历史最大洪痕，危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已大于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左右岸超出管理范围边界线 10m 时；

（6）林西县境内，水文站监测断面洪水流量，高于历史洪灾超标准洪水流量 20%，且继续上升时；

（7）大中型水库超过设计洪水位并且水位持续上升、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垮坝，或多座一般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8）一个以上乡镇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9）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多处重大险情；

（10）城镇发生严重洪涝，城镇集中供水工程多处输配水管网或构建筑物被冲毁，供水受到严重威胁；

（11）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Ⅰ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大于8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大于80天、夏季断水天数大于70天。

（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在大于30%。

（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30%。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

（5）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条件。

**4.2.4.2 Ⅰ级启动程序**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总指挥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向公众发布。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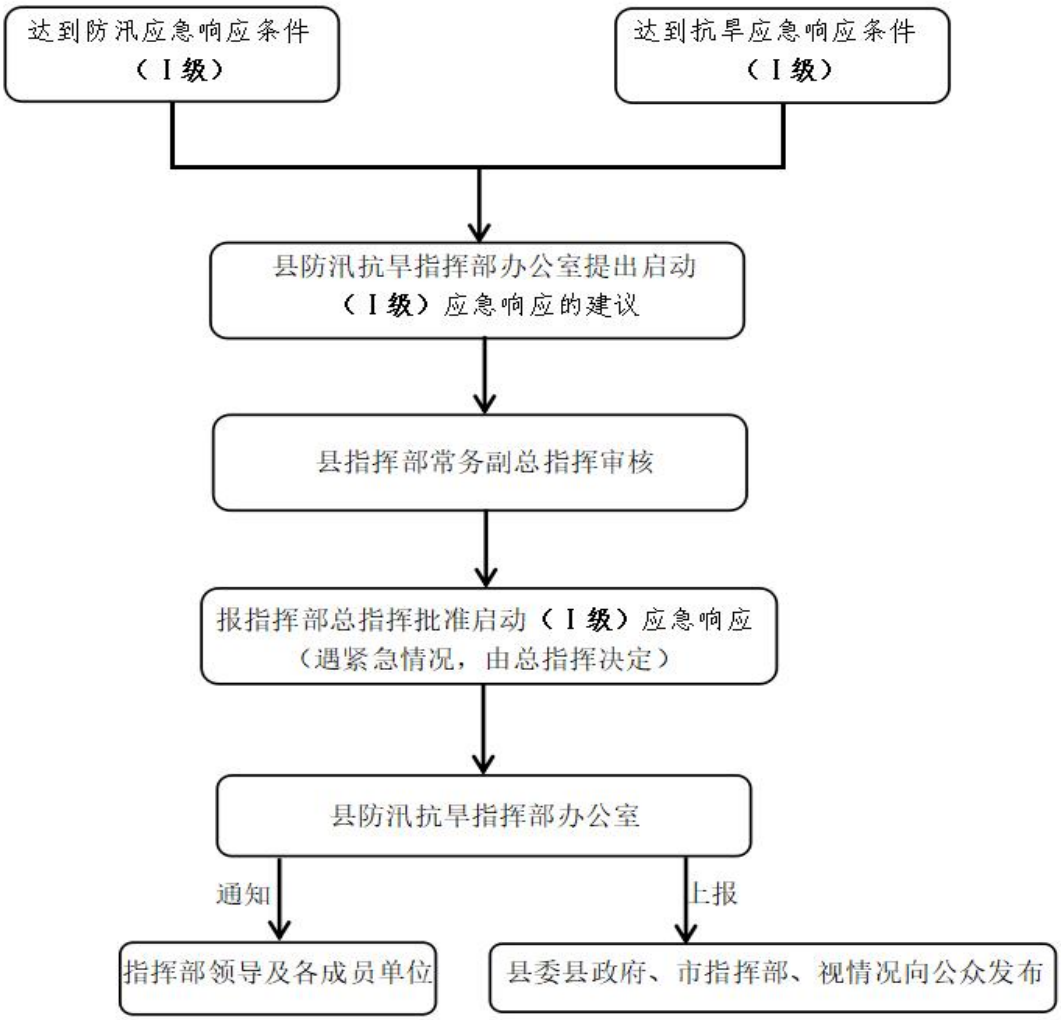



**图 4-3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 4.2.4.3 Ⅰ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

（2）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从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供参谋意见；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

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在最短的时间内派出由副总指挥带领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赴一线向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到达抢险现场，通报现场情况，实时现场会商。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 24 小时值班，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利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调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等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建部门做好城镇排涝工作；卫生防疫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县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

（6）县武警中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防汛抗旱形势进一步加重，由县政府请求上级政府增派部队支援。

（7）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 4.2.4.4 Ⅰ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发展变化，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决定。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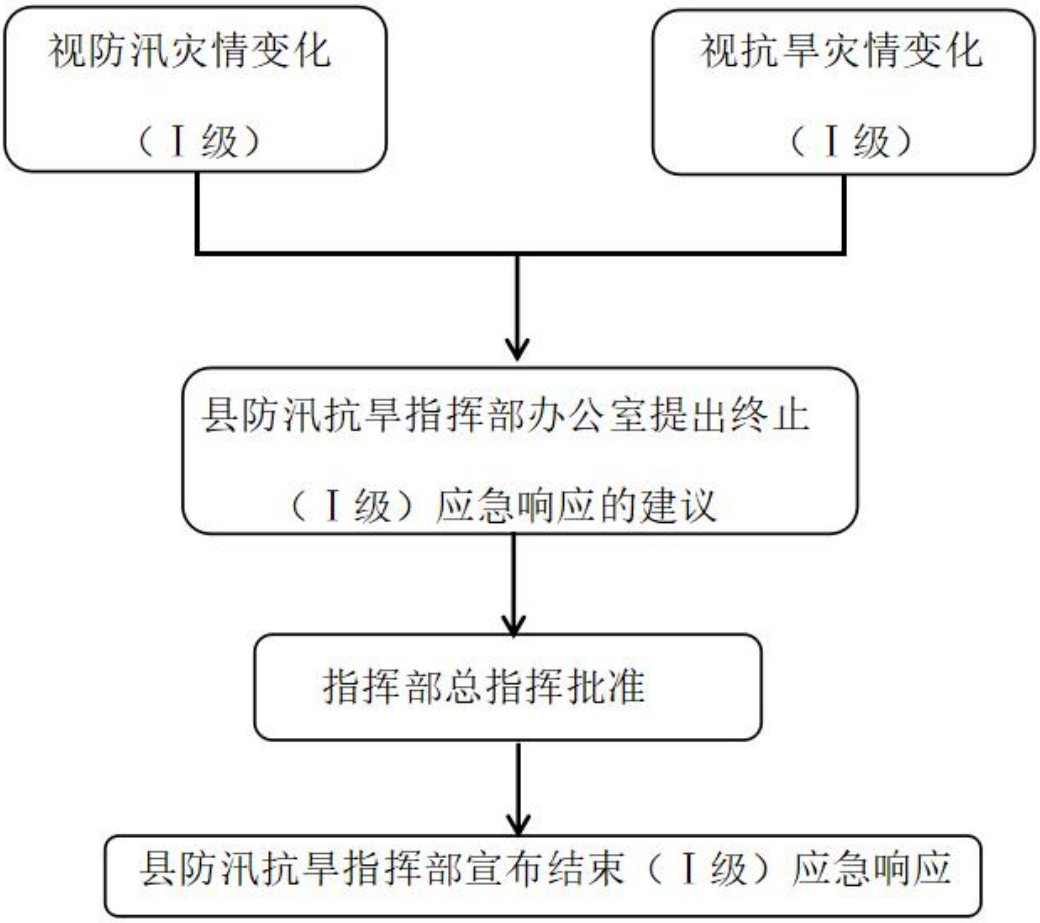



**图 4-8　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流程**

## 4.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3.1 河道洪水

（1）当河道洪水超过实际过流能力时，当地人民政府、河道管理单位，立即按照批准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抢险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武警参加重要河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到分工的责任段督查防汛工作，相关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和技术人员要按照分工要求，进岗到位，开展工作。

（2）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危及两岸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

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调度拦河、分洪枢纽节制闸泄洪。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3.2 洪涝灾害

（1）当出现洪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 4.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住建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县人民政府立即通知

相关乡镇、自然村、组按照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山洪灾害若导致人员伤亡，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由县政府请求上级政府增派部队支援。

（5）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3.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按规定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应迅速组织受影响人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两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应由水利部门自行组织抢险抢修，遇重大险情可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请求。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水利部门配合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

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 4.3.5 干旱灾害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 4 个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受旱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1）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工矿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4）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5）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1）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3）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5）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1）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

（3）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

（1）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2）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3）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5、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好应急水量调度，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洪涝灾害发生时，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需要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真实情况，以便于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为有效防控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做好对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防汛抗旱监控机制。

1.报送原则

信息报送的重要原则为快报事实、慎报原因、跟踪续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对于不确定是否报送或可报可不报的信息，则应报送。

2.报送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经县人民政府核实后由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报送，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1）时间、地点清楚，雨情、工情、险情简要介绍，人员伤亡（死亡、失踪、被困、轻伤、重伤等）及淹没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2）流域、区域水工程、行蓄洪区调度运用情况。

（3）参加防汛抗洪、抗旱人力调集情况，防汛抗旱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目前存在哪些问题需要上级单位协调解决。

（4）因洪涝灾害转移人口及安置情况。

（5）成灾原因分析及相关佐证资料；灾害发生后采取的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及灾情控制情况；抢险救援交通道路可使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等。

（6）有关指挥、受灾、救援单位名称及负责人联系电话。

3.汛情报送要求

报送时限指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的最长时间限制。当达到一定事件级别，可以越级报送。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应在灾害发生后的30分钟内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后1小时内，经县人民政府核查后上报上级防指。

4、旱情报送要求

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单位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上级防指进行初报。

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至少每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同时，还应上报反映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文字说明。灾情文字说明应包括灾害背景、灾害过程、灾情特点、现场情景描述、趋势预测等内容；救灾工作文字说明应反映灾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采取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抗旱救灾工作等方面的各项措施，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对于启动国家或地方应急响应的，须附反映受旱情况和旱灾救助工作的照片（不少于 3 张）。

5.发布

辖区防汛抗旱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其防汛抗旱动态等，由辖区或上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本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由本级及以上的水利部门负责审核汛情、旱情、工情、灾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本级及以上防指负责审核洪涝灾害抢险救援情况。

## 4.5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4.6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县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组织相应的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队伍或驻地武警中队等实施。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情况危急时，可由县人民政府向上级请求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救灾行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应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6）出现水旱灾害后，县卫生部门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县人民政府调动社

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9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由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各新闻媒体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全县性的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汛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汛指审核和发布；涉及部队和武警的，由军队及武警有关部门审核、县防汛指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1）当洪水灾害、因旱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向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宣布应急结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

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通信运营公司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配合已建成的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电台等，确保通信畅通。河道、水库管理单位应配备常规通信设施和应急通信设施。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各通信运营公司，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运营公司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手段，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应确保防汛抗旱信息的及时发布。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时中断正常节目播出，发布灾情信息。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周密拟制保障方案，是增强应急保障预见性和计划性，提高保障速度和效率的重要前提。为了搞好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事件中的应急保障，人武部、武警、消防相关部门应主动与地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掌握所需信息，比如灾害情况、汛情动态；正确领会上级

意图，主动与上级部门取得联系，掌握可能出动装备、人员、时间和地点，掌握部队机动方式，了解地区物资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支援。

在应对抗洪救灾等行动，充足的物资是实施应急保障的基础。武装力量及救灾部门根据任务变化实施机动后，经费保障要及时跟进，到达新的地域后，实施就地采购保障，这是提高保障时效性的重要保证。一般接到命令后，时间比较紧，多种工作平行展开，如果没有足够的物资储备，靠临时紧急采购和请领物资是不能满足需要的，所以在平时要做好各种物资的储备，才能在用时做到保障充分、及时有力。在物资储备时应着重把握以下两点：一是物资储备要突出计划性和预见性。物资储备要与预案紧密结合，突出计划性和预见性。二是物资储备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　按照“配备合理、储备充足、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完善各级防汛抗旱综合物资储备库；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按照“自救为主、充分准备”的要求，建立防汛物资装备库，逐步形成全县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综合保障体系。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应修订完善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技术保障工作，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

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 5.2.2.1 防汛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县应急救援队伍、武警林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和人武部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由县人民政府向驻地军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军队成员

单位提出申请，由驻地军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军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县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5.2.2.2 抗旱队伍

（1）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抗旱服务组织是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牧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调动现有抗旱服务队应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配。

（4）情况紧急时，可申请动用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 5.2.3 供电保障

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洪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进入汛期后县供电公司需要成立应急供电管理小组，加强应急供电现场培训，加强应急供电设备管理，同时应该做好人员、工作制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启动应急响应，要确保供电人员、应急供电设备等能迅速到位。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

资运输；水库泄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进入汛期后县交通运输部门应落实人员值班制度，并建立道路运输保障队伍、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设施。同时做好人员、救援救灾车辆、工作制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启动应急响应，要确保救援救灾车辆能迅速到位。

### 5.2.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伤病人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设置临时医疗就诊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进入汛期后卫生健康部门应该做好医疗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升、医疗设施设备、医护工作制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启动应急响应，要确保医疗卫生队、医疗物资能迅速到位，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治。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进入汛期后公安部门应该做好人员、救援救灾物资、治安工作制

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启动应急响应，要确保治安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能迅速到位，并且能有效地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 5.2.7 物资保障

#### 1、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乡镇专储代储及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汛任务的其他单位、乡镇、自然村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县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检查排险所需常用的机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确定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地点、品种和数量。

（4）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抗旱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由县防汛抗

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5）抗旱水源储备。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严重缺水乡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干旱期水源有限时，应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首先解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6）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制度，完善防汛物资装备采购、调剂与调运机制。按照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整合全县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储备资源，实现区域间、部门间协作联动的综合保障。

**2、物资调拨**

（1）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如发生险情，应由抢险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就地调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抢险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上级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或其他地区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2）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乡镇组织运输。

（3）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县级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所需装卸、运输费用由请调地方负责，抢险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原

数归还。或者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5.2.8 资金保障

1、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范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国家明确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的堤坝抗大洪抢大险和水毁工程修复，以及遭受严重干旱地区为兴建应急抗旱设施、添置提运设备和运行费用的补助。

2、县级财政资金使用范围

县级财政预算要每年安排防汛抗旱经费，用于县内防汛物资储备、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应急除险、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防汛抢险和卫生防疫。因汛情、旱情需要，可动用其他资金，保证防汛抗旱需要。上级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加防汛抗旱的责任。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防御需要，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

职责分工，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部门、本单位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5.3 技术保障

### 5.3.1 信息平台

（1）应急管理局牵头，结合本县现有资源，整合气象、水文、水利、住建等多个部门信息平台，建立全县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县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充分利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实时更新，30 分钟内传到市级及自治区。

（3）建立和完善主要河湖重要河段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充分利用水利普查工程数据库及重点河段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点地区的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 5.3.2 决策支持系统

（1）建立主要河流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2）建立县级旱情监测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全县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 5.3.3 专家支撑

全县防汛抗旱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成立相应专家组，由防汛、抗旱、水利、水文、气象、地质、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参加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方案的制定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建议。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应符合国家和部队的有关程序及规定。

（2）当出现主要河流发生超过实际过流能力以上洪水且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等情况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

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按规定通过本地政府网站、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发布可采取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 5.4.2 宣传

（1）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灾、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由山洪易发区、学校、旅游区等地区，要结合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2）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审核。其他媒体记者采访洪涝、旱灾地区，由县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协调。

（3）宣传和报道都应坚持稳定、团结、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为防汛抗旱、抗洪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5.4.3 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防汛抗旱责任人、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进行应急抢险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人员、防汛抢险

技术人员和防汛抢险队伍、抗旱服务队骨干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抗旱技术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

（4）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抗洪抢险培训按上级要求安排或本部门计划组织，各级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5.4.4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多个部门参与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1.1 组织机构确立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专员参加救灾指挥部工作。

### 6.1.2 应急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

### 6.1.3 卫生部门职责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1.4 当地政府职责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机构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和恢复抗旱水源工程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相关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2）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对防汛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各级防办应根据防汛抗旱预案实施效益评估结果，对防汛抗旱预案加以修订和完善。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冰凌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7.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抗旱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城乡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生产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

**7.1.6 重要山洪沟：**内蒙古自治区规划治理山洪沟，林西县境内的 22 条山洪沟。

**7.1.7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1.8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1.9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0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1 干旱：**因降水减少，或水工程供水不足，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正常用水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7.1.12 旱情指标与等级：**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根据受旱对象的不同，旱情分为农业旱情、牧业旱情、农村牧区因旱饮水困难和城市旱情；根据不同的受旱程度，农业、牧业、城市、区域旱情均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划分为轻度困难、中度困难、严重困难和特别困难四个等级，因旱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使其每人每天基本生活用水量不足 20L，且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大于 15 天。旱情指标与等级评估计算方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7.1.13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 20%小于或等于 3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10%小于或等于 15%。

**7.1.14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30%小于或等于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15%小于或等于 20%。

**7.1.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50%小于或等于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20%小于或等于 30%。

**7.1.16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大于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大于 30%。

**7.1.17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城市旱情指标采用城市干旱缺水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城市缺水量（正常日供水量与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的差值）占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百分比。

**7.1.18 城市轻度干旱：**5%＜城市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9 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缺水率≤20%，城市因旱出现比较明显的缺水现象，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较大影响。

**7.1.20 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缺水率≤30%，城市因旱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21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缺水率超过 30%，城市因旱出现特别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

**7.1.22 小型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50 万以下的城市。

**7.1.23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自治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1.24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防汛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

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本预案由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评审，确保预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报林西县人民政府批准。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外事纪律的有关规定，积极借鉴发达国家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同时要积极向兄弟县市学习，进一步做好全县水旱灾害

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7 附件

附件一：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二：林西县危险区位置示意图

附件三：林西县雨量、预警、墒情监测站分布图

附件四：城区内涝风险区划分图

附件五：林西县春、夏、秋旱综合风险分布图

附件六：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程序表

附件七：林西县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附件八：林西县暴雨预警分级标准

附件九：洪水预警分级标准

附件十：城市内涝预警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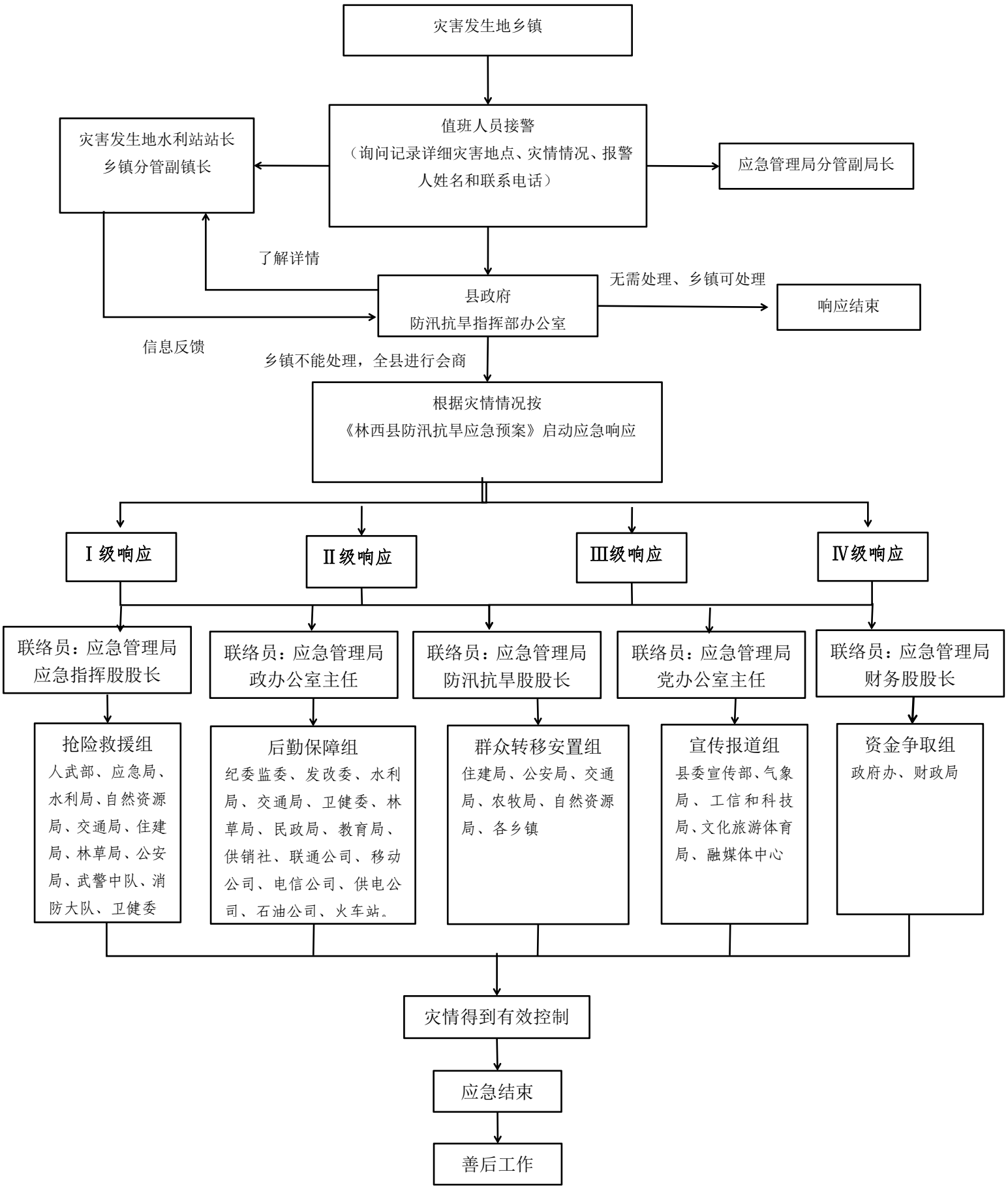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文参照模板

附件十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两书一函”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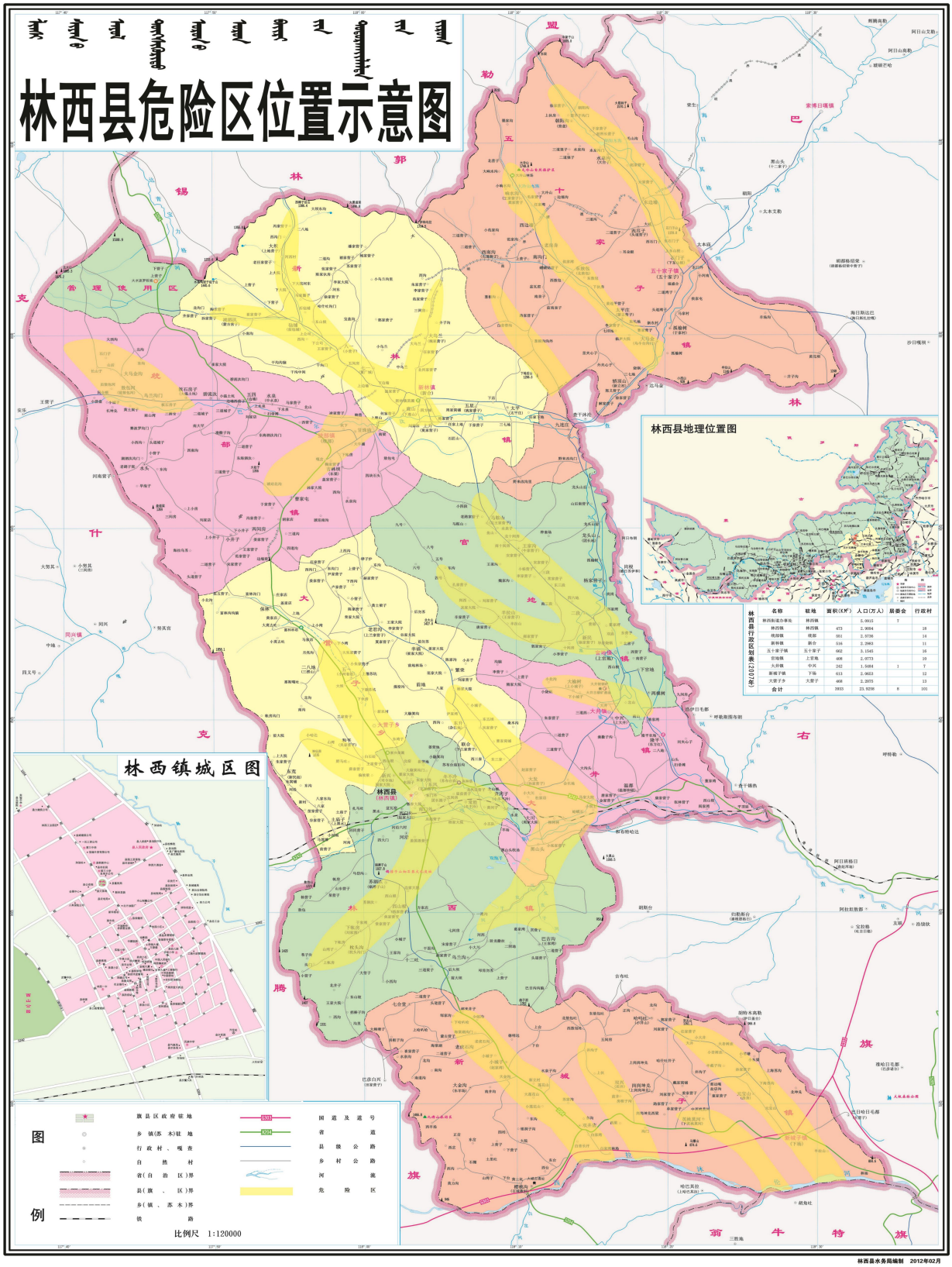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林西县河流水系特征表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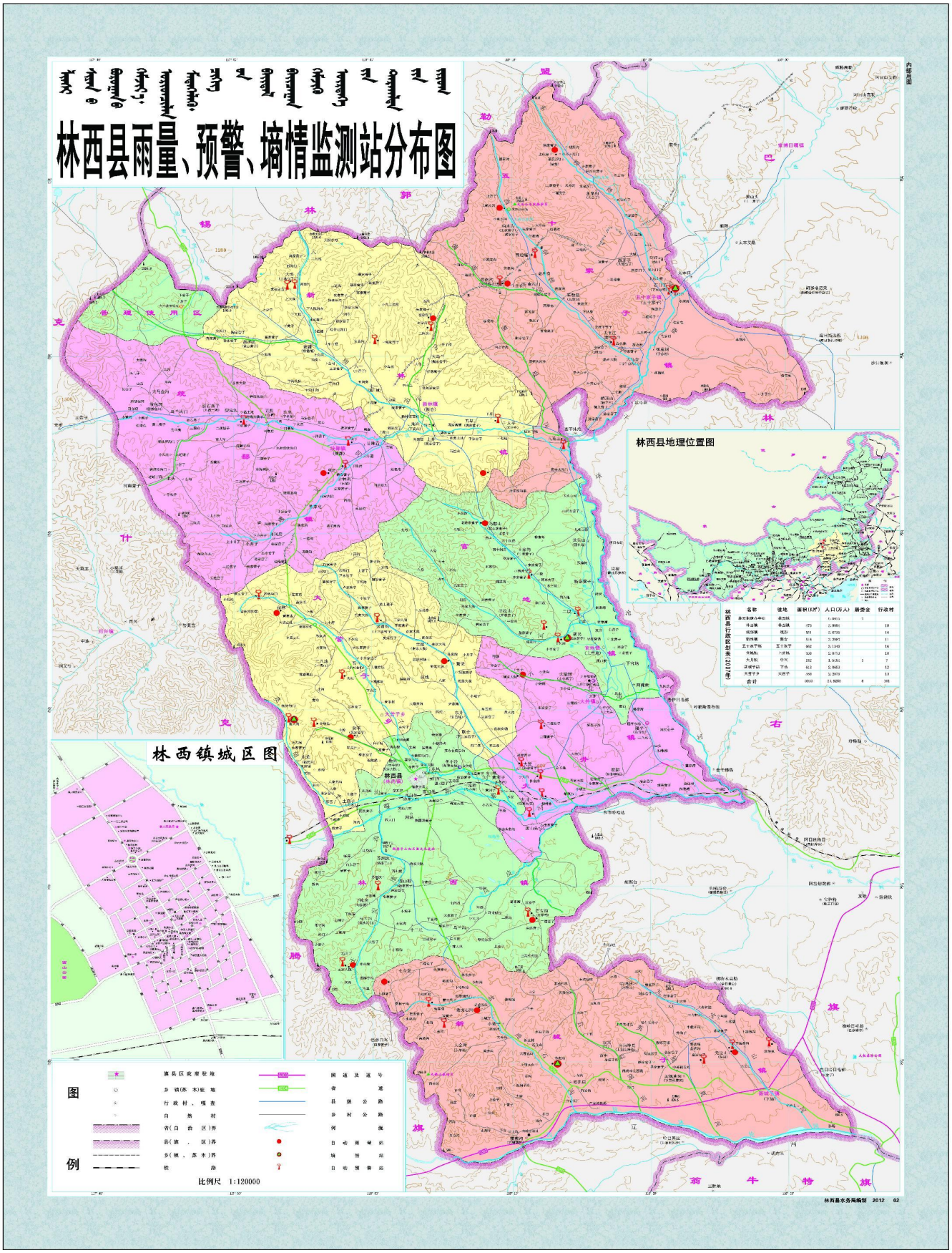
# 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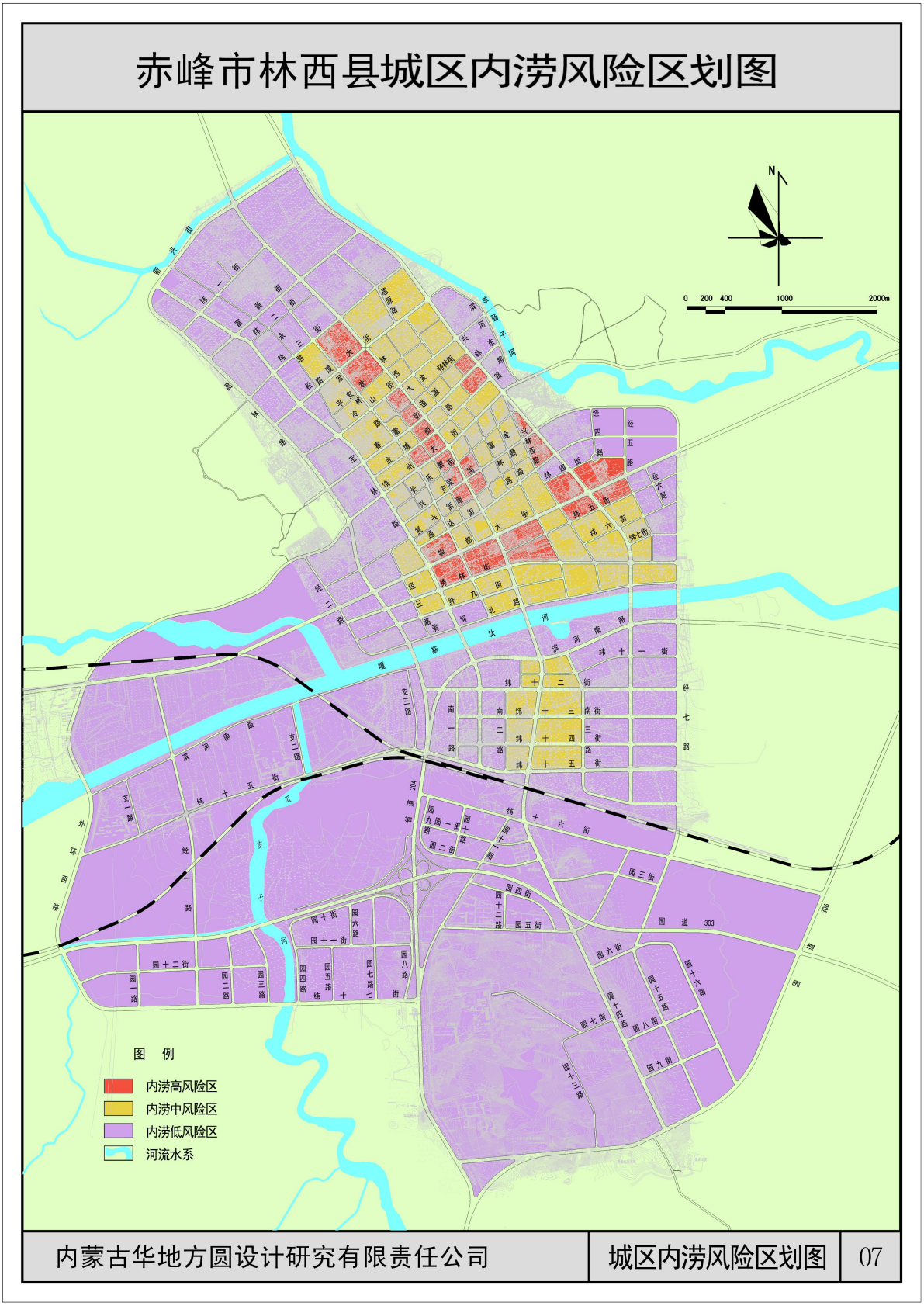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林西县危险区位置示意图
林西县地理位置图
林西镇城区图
图例
比例尺 1:120000
林西县水务局编制 2012年0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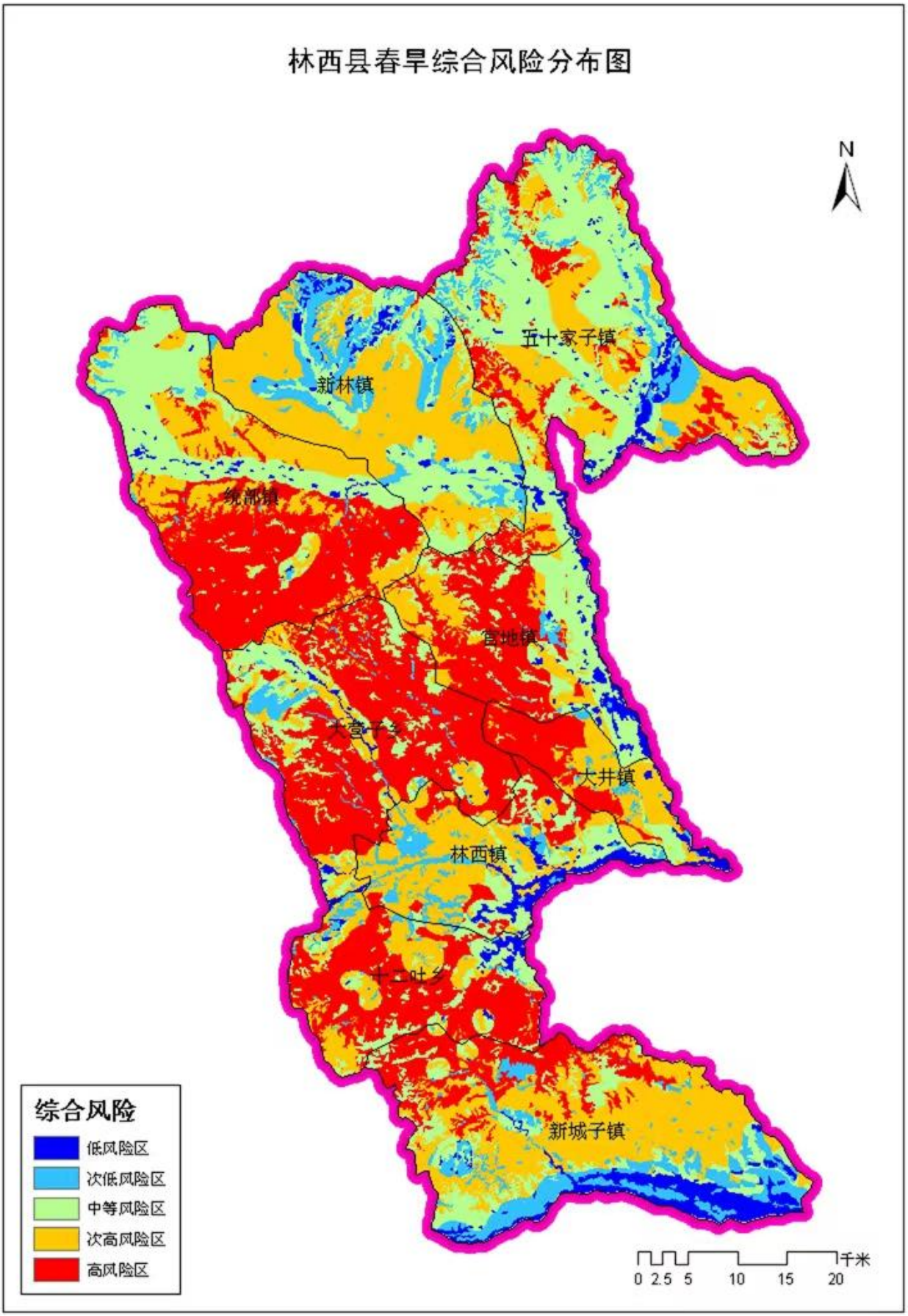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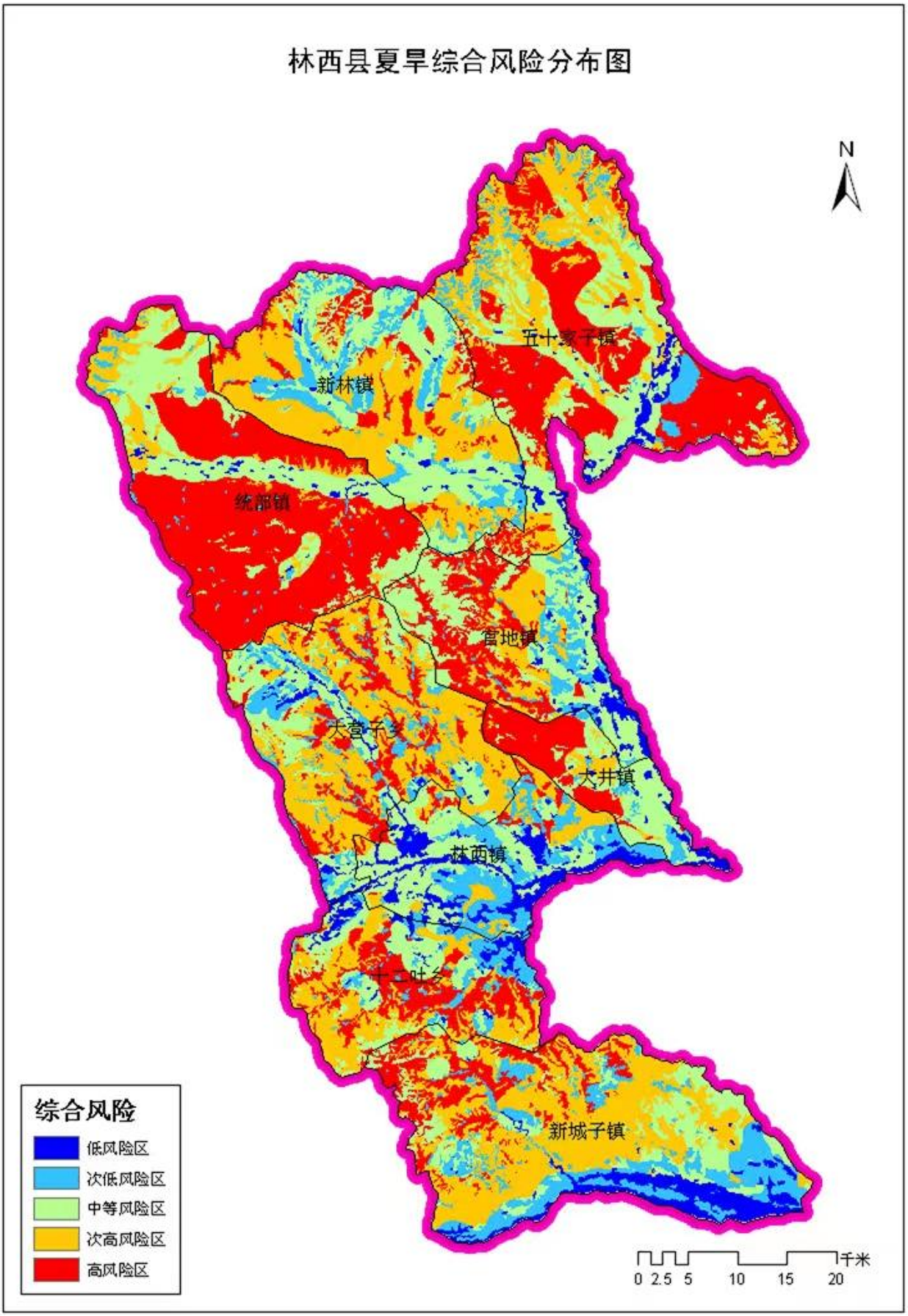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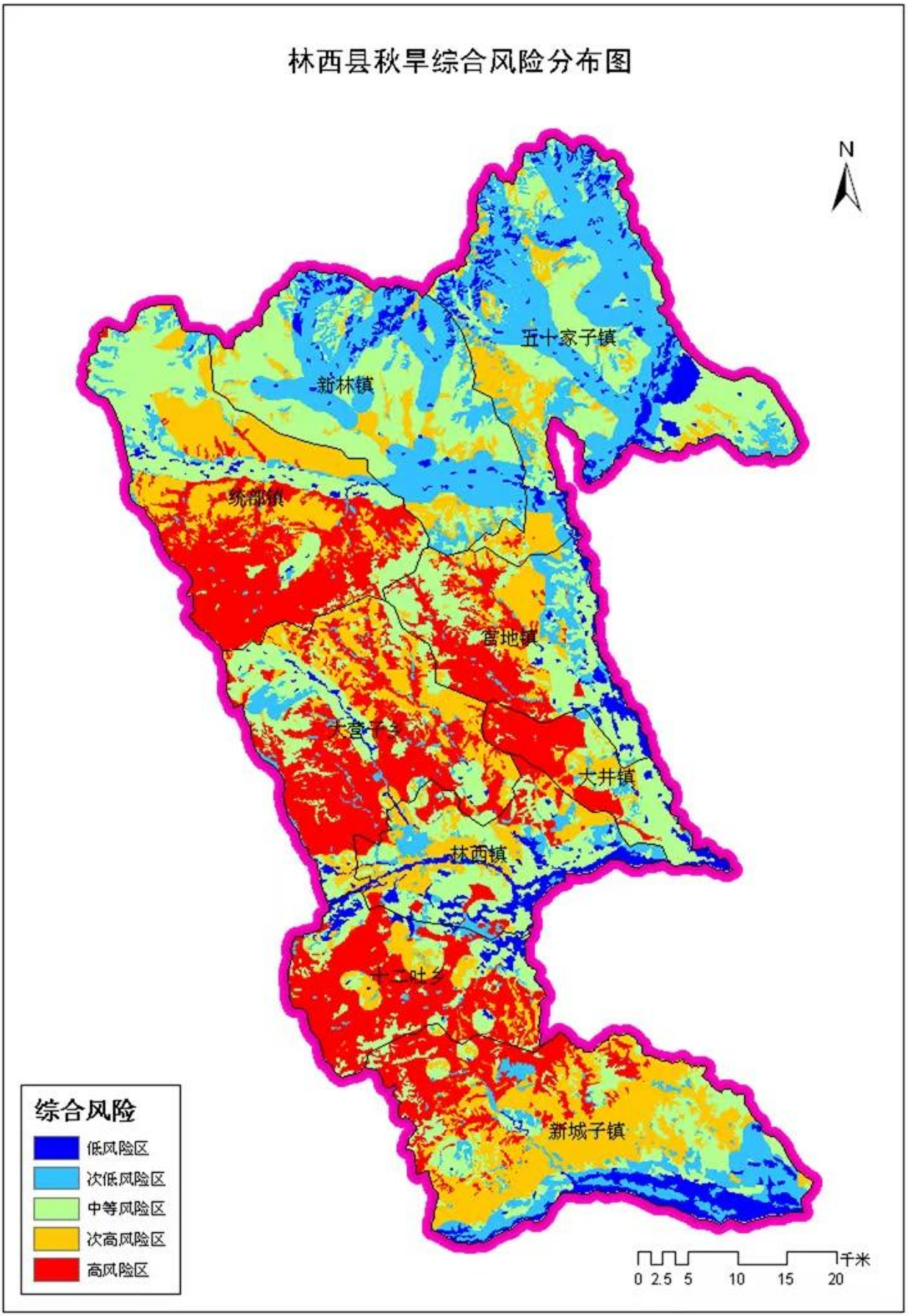
附件四：城区内涝风险区划分图



附件五：林西县春、夏、秋旱综合风险分布图




林西县夏旱综合风险分布图
N
五十家子镇
新林镇
统部镇
宫地镇
大营子乡
大井镇
林西镇
十二吐乡
新城子镇
综合风险
低风险区
次低风险区
中等风险区
次高风险区
高风险区
0 2.5 5 10 15 20
千米


林西县秋旱综合风险分布图
N
五十家子镇
新林镇
统部镇
宫地镇
大营子乡
大井镇
林西镇
十二吐乡
新城子镇
综合风险
低风险区
次低风险区
中等风险区
次高风险区
高风险区
0 2.5 5 10 15 20
千米

附件六

# 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程序表

| 响应等级 |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启动流程 | 应急响应 |
|---|---|---|---|---|
| | 防汛应急响应 | 抗旱应急响应 | | |
| Ⅳ级（蓝色） |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br>——全县有4个或其以上乡镇站24小时降水量≥50.0毫米或全县有1个或其以上乡镇站24小时降水量≥75.0毫米。<br>——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50.0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75.0毫米。<br>——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br>（2）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干流发生一般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一般洪水；<br>（3）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主要支流发生流域性较大洪水；<br>（4）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堤防出现严重险情；<br>（5）一般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br>（6）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出现严重险情；<br>（7）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一般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br>（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br>（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30～50天、夏季断水天数20～30天；<br>（2）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在10%～15%之间；<br>（3）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30%（含30%）；<br>（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 县防汛办提出启动预警响应建议→<br>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br>紧急情况下由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br>县防汛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1)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防汛指办公室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br>（2）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br>（3）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汛指办公室。<br>（4）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指办公室。<br>（5）事发地的武警部队、民兵等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或做好投入准备。<br>（6）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准备，等待命令。<br>（7）抢险物资库24小时待命，抢险设施设备必须检修就绪。 |
| |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 | | 县防汛办提出启动预警响 | （1）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和相 |

| | | | | |
|---|---|---|---|---|
| III 级（黄色） | 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br>——全县有 4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75.0 毫米或全县有 1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100.0 毫米。<br>——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75.0 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个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降水量≥100.0 毫米。<br>——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br>（2）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干流发生较大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较大洪水；<br>（3）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主要支流发生流域性大洪水；<br>（4）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的一般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br>（5）一般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br>（6）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br>（7）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br>（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br>（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30%小于或等于5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 51-70 天、夏季断水天数31-50天。<br>（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大于15%小于或等于 20%。<br>（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10%小于或等于 20%。<br>（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 31％—50%（含 50%）。<br>（5）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 应建议→<br>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批准→<br>紧急情况下由县防汛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副县长）决定→<br>县防汛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关流域防汛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成员单位。<br>（2）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br>(3)县水利局在 24 小时内派出一名总工程师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br>（4）县防汛指调配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建部门做好县城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br>（5）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br>（6）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视险情、灾情情况调配部分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
| |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br>——全县有 4 个或其以上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100.0 毫米或全县有 1 个乡镇站 24 小时降水量≥150.0 毫米。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 II 级应急响应：<br>（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大于 50%小于或等于 | 县防汛办提出启动预警响应建议→<br>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审核→<br>县防指总指挥批准→<br>紧急情况下由 | （1）县防汛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指成员单位派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和相关流域防汛指。<br>（2）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br>（3）县水利局及有关单位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

| | | | | |
|---|---|---|---|---|
| **Ⅱ级（橙色）** | ——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100.0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150.0毫米。<br>——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br>（2）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其中一条干流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两条以上重要支流同时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其中一条主要河流的一条重要支流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br>（3）林西县域内主要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及重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br>（4）一般中型水库或重点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重点大中型水库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严重险情；<br>（5）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防洪工程出现危及城镇防洪安全的重大险情，或1个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溢或决口；<br>（6）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严重洪涝灾害及地质灾害。<br>（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 8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天数71-80天、夏季断水天数51-70天。<br>（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br>（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20%小于或等于30%。<br>（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51%—80%（含80%）；<br>（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条件。 | 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县防汛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 向指挥部提出参谋意见，在24小时内派出由水利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带领的工作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br>（4）县防汛指可向市防汛指请调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建部门做好县城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做好24小时待命，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br>（5）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县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br>（6）事发地的武警部队视险情、灾情情况调配部分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br>（7）县防汛指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
| **Ⅰ级（红色）** | （1）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br>——全县有4个或其以上乡镇站24小时降水量≥150.0毫米或全县有1个以上乡镇24小时降水量≥200.0毫米。<br>——全县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150.0毫米或全县有十分之一以上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br>（1）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大于80%，或牧业春秋季断水 | 县防汛办提出启动预警响应建议→<br>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县防汛指总指挥批准→紧急情况下由县防指总指挥 |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br>（2）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从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部提供参谋意见；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 |

| | | | | |
|---|---|---|---|---|
| | 的自动气象站24小时降水量≥200.0毫米。<br>——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洪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影响。<br>（2）林西县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水库、重点堤防、重要山洪沟发生特大洪水；（重点水库为中等及以上规模的水库、重点堤防即存在险工险段，存在安全隐患的堤防；重要山洪沟即重要山洪沟名录之内的山洪沟）；<br>（3）县所在地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水位接近堤防顶高程，发生满溢或决口<br>（4）重点山洪沟洪水水位高于历史最大洪痕，危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br>（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已大于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左右岸超出管理范围边界线10m时；<br>（6）林西县境内，水文站监测断面洪水流量，高于历史洪灾超标准洪水流量20%，且继续上升时；<br>（7）大中型水库超过设计洪水位并且水位持续上升、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垮坝，或多座一般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br>（8）一个以上乡镇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br>（9）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多处重大险情；<br>（10）城镇发生严重洪涝，城镇集中供水工程多处输配水管网或构建筑物被冲毁，供水受到严重威胁；<br>（11）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 天数大于80天、夏季断水天数大于70天。<br>（2）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在大于30%。<br>（3）城市干旱缺水率大于30%。<br>（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br>（5）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条件。 | 决定→县防汛办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赤峰市防汛指，同时向公众发布。 | 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br>（3）在最短的时间内派出由副总指挥带领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赴一线向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到达抢险现场，通报现场情况，实时现场会商。<br>（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24小时值班，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利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调物资支持，交通、铁路、公路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住建部门做好城镇排涝工作；卫生防疫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br>（5）遭受洪涝或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县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br>（6）事发地的武警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防汛抗旱形势进一步加重，由县政府请求上级政府增派部队支援。<br>（7）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

附件七：

# 林西县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 石门子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 | | | |
|---|---|---|---|
| 所在旗县区、乡镇、村 | | 林西县统部镇大马金沟村 | |
| 水库功能 | 防洪、农业灌溉 | | |
| 所在河流 | 大马金沟河 | 主管部门 | 林西县水利局 |
| 大坝类型 | 低液限黏土坝 | 坝长 | 218 米 |
| 总库容 | 106.5 万立方米 | 正常蓄水位 | 1213.7 米 |
| 坝顶高程 | 1216.35 米 | 最高大坝 | 14.705 米 |
| 泄洪建筑物 | 泄洪洞为无压隧洞，采用一孔闸门控制；泄洪渠道长 200 米<br>开敞式宽顶堰溢洪道，最大泄量 84.3m³/s | | |
| 水雨情测报系统 | | 自动、简易、人工 | |
| 汛期 |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 | 汛限水位：1213.7 米 |
| 主汛期 |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 | |
| 汛期调度方式 | 1、水库防洪调度运用原则以防洪汛限水位 1213.70m 作为判别条件。<br>2、灌溉—泄洪洞为无压隧洞，采用一孔闸门控制，库水位超过 1213.70m，将闸门全部提起，自由下泄，溢洪道同时开启，共同泄洪。<br>3、水库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水位 1214.15m 最大泄量 19.3m³/s。50 年一遇洪水校核，库水位不超过 1215.11m 最大泄量 84.3m³/s。 | | |
| 防护对象 | 保护下游四个行政村，3.12 万亩农田，0.56 万亩林地，0.59 万口人，0.98 万头牲畜，省道 204 线以及通信、电力线路的安全 | | |

# 朝阳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 | | | |
|---|---|---|---|
| 所在旗县区、乡镇、村 | |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水泉沟村 | |
| 水库功能 | 防洪、农业灌溉 | | |
| 所在河流 | 东坝筒子河 | 主管部门 | 林西县水利局 |
| 大坝类型 | 重粉质壤土均质坝 | 坝长 | 460 米 |
| 总库容 | 400 万立方米 | 正常蓄水位 | 93.3 米 |
| 坝顶高程 | 97.8 米 | 最高大坝 | 16 米 |
| 泄洪建筑物 | 开敞式宽顶堰溢洪道，最大泄量 378.0m³/s | | |
| 水雨情测报系统 | | 自动、简易、人工 | |
| 汛期 |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 | 汛限水位：93 米 |
| 主汛期 |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 | |
| 汛期调度方式 | 1、水库防洪调度运用原则以防洪汛限水位 93.00m 作为判别条件。<br>2、灌溢洪道为开敞式，自由出流，无闸门控制，库水位超过 93.3m，自由下泄。<br>3、水库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水位 94.62m 最大泄量 102.0m³/s。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库水位不超过 96.87m 最大泄量 378.0m³/s。 | | |
| 防护对象 | 保护下游五十家子镇及四个行政村，2 万亩农田，1.15 万口人，同时还保护国道 303 线以和集通铁路的安全 | | |

# 大冷山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 | | | |
|---|---|---|---|
| 所在旗县区、乡镇、村 | |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响水沟村 | |
| 水库功能 | 防洪、农业灌溉 | | |
| 所在河流 | 西坝筒子河 | 主管部门 | 林西县水利局 |
| 大坝类型 | 黏土均质坝 | 坝长 | 270 米 |
| 总库容 | 227 万立方米 | 正常蓄水位 | 1110 米 |
| 坝顶高程 | 1114.35 米 | 最高大坝 | 19.55 米 |
| 泄洪建筑物 | 开敞式宽顶堰溢洪道，最大泄量 156.0m³/s | | |
| 水雨情测报系统 | | 自动、简易、人工 | |
| 汛期 |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 | 汛限水位：1110 米 |
| 主汛期 |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 | |
| 汛期调度方式 | 1、水库防洪调度运用原则以防洪汛限水位 1110.00m 作为判别条件。<br>2、灌溢洪道为开敞式，自由出流，无闸门控制，库水位超过 1110.0m，自由下泄。<br>3、水库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水位 1111.15m 最大泄量 35.0m³/s。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库水位不超过 1113.15m 最大泄量 156.0m³/s。 | | |
| 防护对象 | 保护下游五个行政村（响水沟村、西边墙村、东敖包村、太平庄村、老房身村），2 万亩农田，0.86 万口人 | | |

# 南门外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 | | | |
|---|---|---|---|
| 所在旗县区、乡镇、村 | | 林西县林西镇河沿村 | |
| 水库功能 | 防洪、农业灌溉 | | |
| 所在河流 | 嘎斯汰河 | 主管部门 | 林西县水利局 |
| 大坝类型 | 中砂土均质坝 | 坝长 | 720 米 |
| 总库容 | 150.24 万立方米 | 正常蓄水位 | 784.02 米 |
| 坝顶高程 | 785.86 米 | 最高大坝 | 8.36 米 |
| 泄洪建筑物 | 泄洪闸为宽顶堰型，1 孔，最大泄量 5.036m³/s | | |
| 水雨情测报系统 | | 简易、人工 | |
| 汛期 |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 | 汛限水位：784.02 米 |
| 主汛期 |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 | |
| 汛期调度方式 | 3、水库防洪调度运用原则以防洪汛限水位 784.02m 作为判别条件。<br>4、泄洪闸为宽顶堰式，采用 1 孔闸门控制，库水位超过 784.02m，将泄洪闸全部提起，自由下泄。<br>3、水库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水位 784.2m 最大泄量 1.80m³/s。50 年一遇洪水校核，库水位不超过 784.7m 最大泄量 4.04m³/s。 | | |
| 防护对象 | 保护下游 6.1 万亩耕地，1.2 万口人的安全 | | |

# 东台子水库安全度汛明白卡

| | | | |
|---|---|---|---|
| 所在旗县、乡镇、村 | | 林西县新城子镇下场村 | |
| 水库功能 | 泄洪、灌溉、发电 | | |
| 所在流域 | 辽河流域 | 主管部门 | 林西县水利局 |
| 大坝类型 | 混凝土堆石坝 | 坝长 | 1415 米 |
| 总库容 | 3.21 亿立方米 | 正常蓄水位 | 672.3 米 |
| 坝顶高程 | 678.53 米 | 最大坝高 | 45.8 米 |
| 泄洪建筑物 | 泄槽 | | |
| 水雨情测报系统 | | 人工水尺监测、自动监测 | |
| 汛期 | 6 月 1 日-9 月 30 日 | 汛期水位：672.3m | |
| 主汛期 | 7 月 1 日-8 月 20 日 | | |
| 汛期调度方式 | 汛期水库水位低于 663.5m 时，水库蓄水；水库水位到达 663.5m 时，当入库流量小于等于 120 m3/s 时，来多少泄多少，保持水库水位 663.5m 不变；当入库流量大于 120m3/s 时，水库水位在 663.5m~664.9m 范围时，水库保持下泄流量 60m3/s 不变；水库水位在 664.9m~665.6m 范围时，水库保持下泄流量 550m3/s 不变；水库水位在 665.6m 以上时，水库底孔和溢洪道全部打开，敞泄。考虑到尽可能的汛期排沙，泄洪时尽量先用底孔泄流，泄流不足时再开溢洪道。 | | |
| 防护对象 | 工程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 | |

附件八 ：

# 林西县暴雨预警分级标准

暴雨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 IV 级、III 级、 II 级、I 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Ⅳ级（蓝色）：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Ⅲ级（黄色）：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Ⅱ级（橙色）：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Ⅰ级（红色）：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附件九：

洪水预警分级标准

洪水预警信号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蓝色、黄色、橙色 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分别反映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Ⅳ级（蓝色）：重现期在 10 年以内的洪水；

Ⅲ级（黄色）：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或水文测站实测最大洪水以下的洪水；

Ⅱ级（橙色）：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或水文测站建设标准以内的洪水；

Ⅰ级（红色）：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或超过水文测站建设标准的洪水。

附件十：

## 城市内涝预警分级标准

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暴雨预警信号分 4 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2.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部分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3.橙色预警（Ⅱ级）：过去 48 小时部分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部分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4.红色预警（Ⅰ级）：过去 48 小时部分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附件十一：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小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X 号令
# 总指挥令（参照模板）

据县气象台预报，X 日，全县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区、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

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 XX 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城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相关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4.关闭危险区域。交通、公安、住建、人防等部门要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5.疏散转移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

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尾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

14.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乡镇人民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旗县区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发改、工信、住建、市监、文体、应急管理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发改部门负责落实煤矿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市监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体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六、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公路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乡镇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乡镇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县消防救援支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套移动排水设备，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 日

#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发改/水利（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汛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

二、……

三、……

接通知后，请迅速配合接收地将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XXX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物资/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从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支援 XX 乡镇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办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县防汛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成功防御了 X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全县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

据县气象台预报，近期全县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林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县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乡镇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十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两书一涵”模板

# 约谈通知书（模板）

××单位:

××××年××月××日（××日），你单位对县防汛办查出的洪涝灾害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极易引发（淹没、淹溺、排水管道堵塞、闸门倒塌、堤坝决口）等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充分暴露出你单位或××行业监管部门及××企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树得不牢，对洪涝灾害防御工作重视不够，地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防灾减灾监管流于形式、浮于面上，导致洪涝灾害隐患长期存在。

根据相关警示和约谈制度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履责不到位进行约谈，时间为××××年××月××日××时，地点在××会议室。约谈后，请你单位在××日内对约谈指出问题的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防汛办将把有关情况抄送相关纪委监委和行政执法部门，并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 督促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单位:

××××年××月××日（××日），防汛办领导带队到赤峰市林西县×××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汛工作督察、检查、巡查、考核，发现了一批洪涝灾害安全隐患问题（见附件，附件应明确××洪涝灾害安全隐患图片及文字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密防范重大洪涝灾害风险，坚决防御洪涝灾害及次生灾害事故，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实现安全度汛，现将查出的隐患问题清单移交给你单位。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研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请你单位（你）自《督促限期整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内，将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经你单位主要负责人（你）审核签字后书面报送林西县防汛办。对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作为约谈的条件或启动问责的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林西县××镇洪涝灾害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 提醒敦促函（模板）

××单位:

根据全县洪涝灾害风险统计分析/开展洪涝灾害隐患检查、督察、巡查、考核以及举报/防汛办常态化工作专班《洪涝灾害风险防控预警信息》提示了解的情况，近期你××乡镇人民政府或单位涉及的隐患问题比较多，充分暴露出主体责任不落实、洪涝灾害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不落实。

针对存在的隐患问题，防汛办特别提醒，请你单位及时督促辖区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洪涝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风险隐患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逐项抓好自查自改；同时请你单位督促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加大洪涝灾害隐患日常监管和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非法行为，确保所属辖区安全度汛。

请你单位自《提醒敦促函》发出之日起××日内，将敦促整改落实情况经你单位核实签字后书面报送防汛办，由防汛办汇总上报防汛办领导。对逾期未开展提醒敦促或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的，将作为进行约谈的条件。

联系人：××，联系电话：××。

林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十三：

# 林西县河流水系特征表

| 上级河流 | 河流名称 | 境内全河长（km） | 流经乡镇 | 流经各乡镇长度(km) | 起止点 | 流经村庄 | 流域面积（$km^2$） |
|---|---|---|---|---|---|---|---|
| 西辽河 | 西拉沐沦河 | 41 | 新城子镇 | 41 | 西樱桃沟—下场半拉山 | 西樱桃沟、双井、下场 | 619.81 |
| 西拉沐沦河 | 查干沐沦河 | 68.2 | 五十家子镇 | 32 | 源头—九连庄 | 五十家子村、二道湾子、大马金、兴隆庄、九连村 | 1046.87 |
| | | | 官地镇 | 25 | 九连庄—两棵树 | 龙头山、杨家营子、下官地、上官地、两棵树 | |
| | | | 大井镇 | 11.2 | 两棵树—平顶庙 | 隆平村 | |
| | 老虎石沟 | 28.9 | 新城子镇 | 28.9 | 源头-入河口 | 七合堂村、小城子村、老虎石沟村 | 164.7 |
| | 公益阁河 | 18 | 新城子镇 | 18 | 源头-入河口 | 岗岗坤兑村、双井村、小城子村、大金沟村、双兴村 | 69.1 |
| | 英桃莫河 | 20 | 新城子镇 | 20 | 源头-入河口 | 岗岗坤兑村、英桃莫村 | 78.8 |
| | 元宝山河 | 25.5 | 新城子镇 | 25.5 | 源头-入河口 | 哈吗吐村、元宝山村 | 124.5 |
| | 西樱桃沟 | 12.4 | 新城子镇 | 12.4 | 源头-入河口 | 英桃沟村 | 32.5 |
| 查干沐沦河 | 嘎斯汰河 | 46.56 | 大营子乡 | 7.93 | 马莲滩-回民营子 | 土庙子村 | 1125.4 |
| | | | 林西镇 | 12.95 | 回民营子-羊场 | 西门外村、河沿村、南门外村、常胜村、黄河子村 | |
| | | | 大井镇 | 25.68 | 羊场-入河口 | 大川村、黑山头村、红星村 | |
| | 巴尔汰河 | 59.49 | 统部镇 | 33.56 | 小营盘-甘珠庙 | 敖包河村、乌兰沟门村、板石房子村、碧流汰村、水泉村、统部村、甘珠庙村、五四村 | 992.15 |
| | | | 新林镇 | 22.13 | 甘珠庙-太平 | 鹿山村、新合村、上升村、五星村、太平村 | |
| | | | 五十家镇 | 3.8 | 太平-入河口 | 九连庄村 | |
| | 海苏坝沟 | 5.66 | 五十家子镇 | 5.66 | 羊场沟-入河口 | 五十家子村 | 164 |
| | 东坝筒子河 | 39 | 五十家子镇 | 39 | 源头-入河口 | 朝阳沟村、水泉沟村、东边墙村、西耳子村、五十家子 | 209.18 |

| 上级河流 | 河流名称 | 境内全河长（km） | 流经乡镇 | 流经各乡镇长度(km) | 起止点 | 流经村庄 | 流域面积（$km^2$） |
|---|---|---|---|---|---|---|---|
| | | | | | | 村 | |
| | 西坝筒子河 | 31.5 | 五十家子镇 | 31.5 | 源头-入河口 | 响水沟村、西边墙村、老房身村、东敖包村、太平庄村、大马金村 | 207.68 |
| | 蛤蟆石沟 | 16 | 五十家子镇 | 16 | 小档山-入河口 | 五十家子村 | 54.8 |
| | 小坝土河 | 29.5 | 官地镇 | 29.5 | 源头-入河口 | 半拉山村、新民村、二段村、上官地村 | 104.5 |
| | 小北沟 | 21.3 | 大井镇 | 16 | 源头-两棵树 | 小城子村、中兴村、东风村 | 79.3 |
| | | | 官地镇 | 5 | 两棵树-入河口 | 两棵树村 | |
| | 三道沟 | 10.4 | 五十家子镇 | 10.4 | 源头-入河口 | 西耳子村、五十家子村 | 35 |
| 嘎斯汰河 | 莫力沟 | 14.3 | 十二吐乡 | 14.3 | 杲营子-入河口 | 苏泗汰村 | 32 |
| | 莫葫芦沟 | 27.2 | 大营子乡 | 10.69 | 东荒-西门外 | 东荒村、土庙子村 | 138.1 |
| | | | 林西镇 | 3 | 西门外-入河口 | 西门外村 | |
| | 王安池沟 | 29 | 十二吐乡 | 18.97 | 源头-汽贸城 | 西山根村、十二吐村、苏泗汰村、下仗房村 | 166 |
| | | | 林西镇 | 10.03 | 汽贸城-入河口 | 河沿村 | |
| | 柳条沟（小哈达） | 17.8 | 大营子乡 | 16 | 源头-司令地门前 | 和平村 | 54 |
| | | | 林西镇 | 2 | 司令地门前-入河口 | 新兴村 | |
| | 羊肠子河 | 44 | 大营子乡 | 32 | 源头-新兴 | 宝林村、二八地村、五一村、大营子村 | 218.6 |
| | | | 林西镇 | 15 | 新兴-入河口 | 新兴村、东风村、冬不冷村、黄河子村 | |
| | 勃拉沟 | 37.7 | 大营子乡 | 31.7 | 源头-大发 | 老君沟村、幸福村、繁荣村、前地村、东升村、联合村 | 220 |
| | | | 大井镇 | 10.3 | 大发-入河口 | 大发村、大川村 | |
| | 瓜皮子河 | 24 | 十二吐乡 | 17.94 | 源头-黑山头 | 巴吉沟村 | 139.9 |
| | | | 大井镇 | 8.06 | 黑山头-入河口 | 黑山头村 | |
| | 唐家营子河 | 15.2 | 大井镇 | 15.2 | 源头-入河口 | 大川村 | |
| 巴尔汰河 | 老鹞子窝沟 | 16 | 统部镇 | 16 | 源头-入河口 | 水头村、板石房子村 | 88.6 |
| | 前敖包河 | 19 | 统部镇 | 19 | 源头-入河口 | 大马金沟村、敖包河村、乌兰沟门村 | 80.7 |

| 上级河流 | 河流名称 | 境内全河长（km） | 流经乡镇 | 流经各乡镇长度(km) | 起止点 | 流经村庄 | 流域面积（$km^2$） |
|---|---|---|---|---|---|---|---|
| | 嘎叉河 | 28.8 | 统部镇 | 28 | 源头-入河口 | 小井子村、两间房村、曹家屯村、吉林坝村、甘珠庙村 | 177.8 |
| | 大坝沟 | 30.5 | 新林镇 | 37 | 源头-入河口 | 大坝村、毡铺村、八一村、七一村、新合村、鹿山村、上升村 | 399.67 |
| | 哈什吐沟 | 15.1 | 新林镇 | 15.1 | 源头-入河口 | 毡铺村 | 48.2 |
| | 大乌兰沟 | 18 | 新林镇 | 27 | 源头-入河口 | 新合村、五星村、大勿兰村 | 84.14 |
| | 葱根沟 | 19 | 五十家子镇 | 19 | 源头-入河口 | 九连庄村 | 56.6 |
| 西坝筒子河 | 偏坡道西沟 | 13.6 | 五十家子镇 | 13.6 | 源头-入河口 | 西南沟村、南沟门村、东敖包村 | 48.1 |
| 大坝沟 | 蛤蟆湖泗汰河 | 11.3 | 新林镇 | 17 | 源头-入河口 | 湖泗汰村、毡铺村 | 66.3 |
| 小坝土河 | 大三段河 | 25.2 | 官地镇 | 25 | 源头-入河口 | 马鞍山村、王家沟村、二段村、上官地村 | 116.9 |
| 瓜皮子河 | 瓜皮子河右支 | 14 | 十二吐乡 | 14 | 源头-入河口 | 巴吉沟村 | 65.6 |
| 王安池沟 | 枕头沟 | 22.3 | 十二吐乡 | 14 | 源头-入河口 | 枕头沟、十二吐村、乌兰沟村、下仗房村 | 144.5 |